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20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20

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3. 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服务部署及运营	1		32988200.00	(1) 服务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总体要	32988200.00	

求，聚焦本区各类教育应用系统联接和复用，打造一个将“技术、数据、开放、应用”融合的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资源管理、和统一安全防护，为学校提供具有通用性的应

					<p>用服务，使 相关市级应 用直接落地 到区、校。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p> <p>(2) 服务 期限：每期 服务期限均 为 12 个月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p> <p>(3) 项目属 性：服务类</p>	
--	--	--	--	--	---	--

(4) 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00546

(5) 合同履约期限：第 1 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 2 期：在采购人发出第 2 期开工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 3 期：在采购人发出第 3 期开工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04-29** 至 **2025-05-12**,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3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5-05-23 10:00: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 (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
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
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
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
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
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

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一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 : 保屯路 123 号

邮编:

联系人: 吴 晓明

联系方式: 021-61222126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20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4	集采代理机构	<p>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p>否</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5-23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10%</p>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

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

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32,988,200.00 (国库资金: 32,988,200.00)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年12月6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期限)	第1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2期: 在采购人发出第2期开工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3期: 在采购人发出第3期开工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11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采购共计3期服务, 完成每一期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平台对应服务功能的部署, 完成对应数量应用接入数字基座平台, 完成运营服务准备工作, 并经采购人交付验收后, 开始计算各期的实际服务期。每期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期实施, 每期分4次付款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7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 吴晓明

		联系电话: 021-61222126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指定黄浦区内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背景

当今世界，伴随着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新一代互联网教育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突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治理，以数据驱动和数字治理为核心特征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成为全球治理转型的核心议题。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单独成章进行一体部署，更加体现了三者是一个有机整体，更加突出了教育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地位，更加明确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目标要求，更加彰显了教育是影响国家未来战略性事业，而非仅仅是社会民生事业的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上海市政府在《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指出，要坚持整体性转变，推动“经济、生活、

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上海市教委对于落实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进教育新基建，打造教育数字化发展新环境；打造教育数字基座，赋能各类教育应用发展，是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

黄浦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以教育数字基座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深化黄浦教育云建设，实现教育数据的便捷有效连通，优化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治理，创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模式，继续积极培育新时代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标杆学校，实现黄浦教育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代表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教育转型发展。

项目预算

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3298.82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3298.8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第 1 期预算为 1060.98 万元人民币，第 2 期预算为 1127.56 万元人民币，第 3 期预算为 1110.28 万元人民币。每期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当期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采购包含三年的教育基座服务费、区校运营服务费、线路租赁服务费等。

项目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总体要求，聚焦本区各类教育应用系统联接和复用，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打造一个将“技术、数据、开放、应用”融合的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资源管理和统一安全防护，为学校提供具有通用性的应用服务，使相关市级应用直接落地到区、校。

完善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和技术服务标准

基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标准，充分结合教育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完善并构建教育数字化转型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的有效复制与辐射。

打造黄浦特色的统一用户门户

通过数字基座工作台，打造统一用户入口，方便用户使用学校各种教学软件，支撑日常工作。基于基座数据

中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建模，构建数据门户，实现区校数据一张网，方便数据管理和使用。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由区统一采购基座的基础能力和公共服务，学校订阅服务，数字基座采用集约化服务，构建“标准+个性”的应用服务体系，减少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构建“区-校”一体化的智能教育应用生态体系

通过教育数字基座应用中心，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现有应用、新建应用的注册、上架等，构建区-校一体化的教育应用生态体系，实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教与学应用服务，让用户最大化获得实际应用价值，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可持续发展。

提升教育数字化转型中的大数据决策分析能力

通过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中心，基于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实现应用数据的采集、回流、汇聚、分析，通过基座实现跨数据空间互联，从教育局和学校具体业务场景出发，形成相关场景的可视化数据分析，真正实现“用数据说话”，帮助教育用户提供分析决策的能力。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区、校两级教育数字基座服务将覆盖全区 88 所学校。其中，第 1 期面向全区 58 所中小学提供服务，第 2 期面向 58 所中小学和 28 所幼儿园，第 3 期面向 58 所中小学和 28 所幼儿园及 2 所中职学校。如遇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拆并，该服务范围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项目的交付和服务期

项目的交付：本项目的服务采用分期交付，共分为三期。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标需求 总体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分期交付要求”约定。

项目服务期：

本次项目采购共计 3 期的服务。

完成每一期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平台对应服务功能的部署，完成对应数量应用接入数字基座平台，完成运营服务准备工作，并经采购人交付验收后，开始计算各期的实际服务期。每期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教育基座服务、区校运营服务、线路租赁服务等

教育基座服务

教育基座服务包含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其中：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提供区级统一工作台服务、组织中心服务、应用中心服务、数据中心服务、消息中心服务、物联网中心服务、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区应用接入服务。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提供校级统一工作台服务、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应用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数据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消息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物联网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服务、学校信息化应用接入服务。

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提供教学课程管理服务、小学阶段的课程+实验服务、中学阶段的课程+实验服务、智慧教室实践展示服务、生态培训服务。

区校运营服务

区校运营服务包含区级数据治理服务、校级数据治理服务、区-校运营服务。其中：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提供区级数据治理、区级数据可视化服务。实现不少于 38 个区级应用系统的数据梳理、采集、清洗等数据治理服务，以及课程教学、学生健康、教师发展等不少于 11 个主题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区级应用系统因业务拆并或其他因素下线，则数据治理服务的区级应用系统清单及数据可视化的主题清单可按采购方要求适当调整。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提供校级数据治理、校级数据可视化服务。实现不少于 49 个校级应用系统的数据采集、梳理、清洗等数据治理服务，面向全区学校提供学校教育成果等不少于 10 个主题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针对其中

9个试点校还提供不少于9个专题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校级应用系统因学校拆并关停、业务拆并或其他因素下线，则数据治理服务的校级应用系统清单及数据可视化的主题清单可按采购方要求适当调整。

区-校运营服务提供校级运营服务、区级运营服务。推进全区规模化和常态化应用、推进区域统一治理、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总结经验，形成成熟的黄浦数字基座运行模式、应用生态建设及运行模式。

线路租赁服务

线路租赁服务主要是租用冗余万兆光纤链路完成业务数据安全可控传输，链路两端分别是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面向教育行业的国产化云平台所在机房和黄浦教育城域网骨干节点机房（保屯路123号）。

总体服务要求

服务交付总体要求

本项目中，投标单位拟提供的基座平台和国产化云平台，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中的三级标准，并通过密码评测标准的相关认证。

项目服务分期交付要求

● 第1期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1) 基座平台服务：黄浦教育数字基座五大中心和工作台服务上线，完成教育局管理者、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等账号的开通，向全区所有公办中小学提供服务。学校数字基座覆盖全区58所中小学，重点服务9所试点学校，试点校清单可由采购人根据数字基座服务实际落地情况进行调整。

完成组织中心与教师、学生基础数据库的对接，统一认证中心完成区统一认证系统、大数据中心的一网通办对接，应用中心完成市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形成基础的服务能力。

用户可通过浏览器web端登录和主流客户端APP登录（数量不少于2个）。

2) 应用生态构建：完成区校两级应用上架、认证接入、数据回流，要求接入区级应用不少于14个，接入校级应用不少于15个。

3) 物联服务：选择不少于2所学校进行物联中心上线，围绕智能设备运行、运维、运营三个方面，利

用物联网技术，将空间位置、设备运行、设备控制、环境资源等多种信息进行有效融合，为设备管理运营提供综合性、智能化的管理呈现服务

4) 完成全区学校数据和用户数据的标准化治理。

5) 完成基座运营可视化看板的设计开发。

第 2 期交付要求：在采购人发出第 2 期开工通知后,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全区中小学校基座常态化运营，学校应用推进，重点数据治理服务，特色创新，新开通全区 28 所幼儿园基座服务。

• **基座平台服务：**通过第 1 期数字基座重点服务，试行和打磨服务模式，在校级数字基座形成借鉴经验，为全区公办中小学提供全方位数字基座服务。

• **应用生态构建：**在确保上一期已接入应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要求新接入区级应用不少于 11 个，接入校级特色应用不少于 20 个。

• **数据治理：**盘点区域有效数据，构建黄浦区标准化数据仓库，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应用数据逐步积累、回流、汇聚，通过数据中心治理全区教育相关数据，初步建立黄浦区教育数据管理体系。

第 3 期交付要求：在采购人发出第 3 期开工通知后,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深化成效，优化迭代，持续创新，新开通 2 所职业学校基座服务。

• **基座平台服务：**持续为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以及中职学校提供基座服务。

• **应用生态构建：**在确保上两期已接入应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要求接入区级应用不少于 13 个，接入校级特色应用不少于 14 个。

• **数据治理：**持续提供区域及学校数据治理服务。

在项目执行的三期过程中，如遇中小学校拆并、园所拆并，采购方将适当调整开通基座的服务校清单。如遇区级应用和校级应用因业务拆并或其他原因下线，则数据治理服务中的区级应用和校级应用清单将由采购人适当调整。

系统技术架构

需遵循以下系统技术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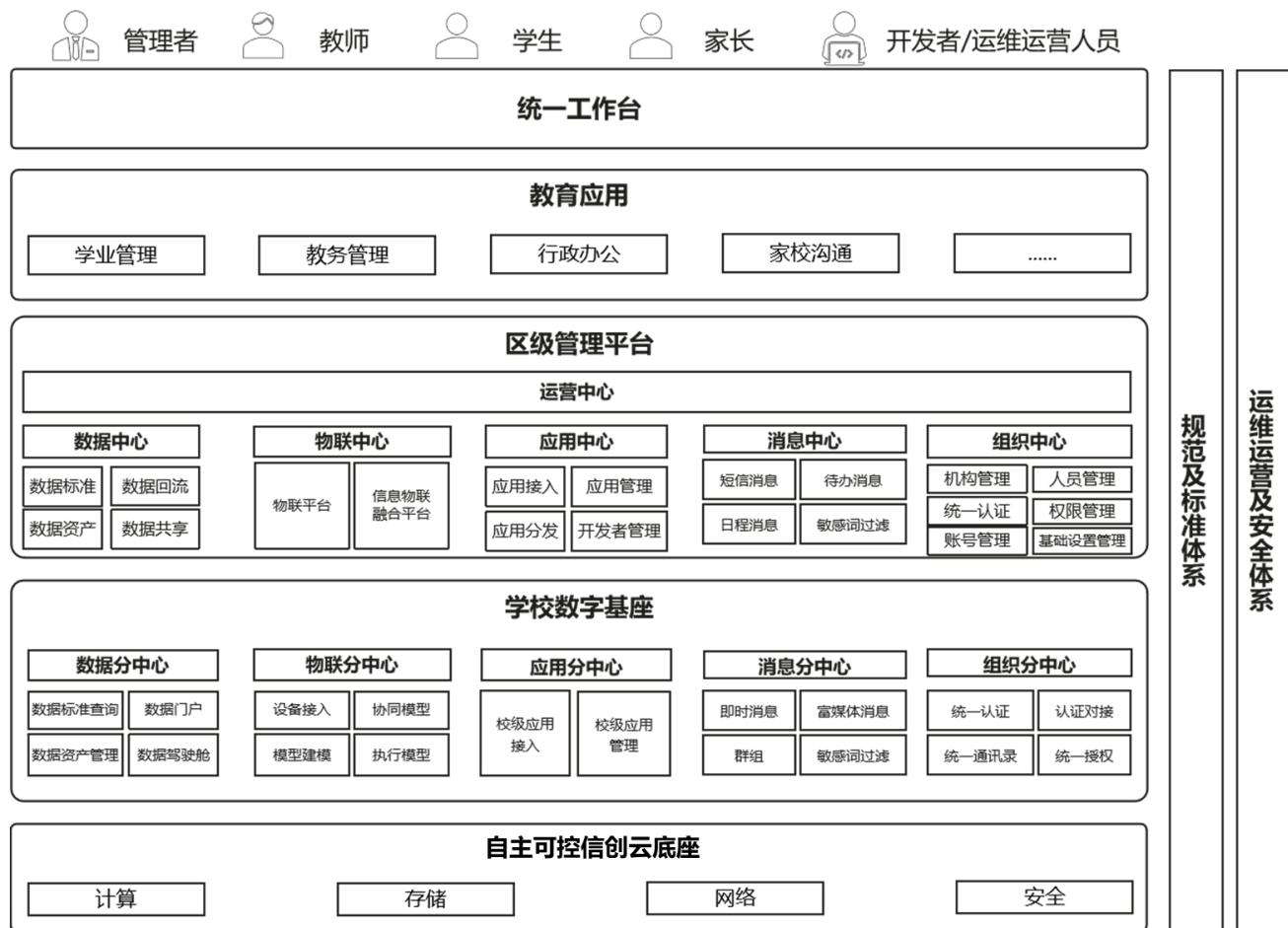


图 1 系统技术架构

区级管理平台和学校数字基座需基于自主可控国产化云底座架构，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保障业务安全可靠，同时使用数据服务实现数据迁移和数据采集功能，物联服务实现物联设备管理和数据采集及转发服务，通过消息服务等提供即时通信服务，通过通讯录和基础数据提供统一认证管理，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云堡垒机服务、主机安全等安全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防护。

服务标准、规范

《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2021 年 10 月，上海市教委）

《上海教育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上海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指南》

《上海教育管理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试行）》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数据服务管理规范》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数据集成技术规范》

《上海教育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上海教育数据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上海教育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服务承诺

1. 在合同期满后，如不能完成续约，中标人须承诺在 30 个自然日内免费完成相关服务的交接工作。
2. 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人提出书面疑义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报告。若不提供检测报告或经检测，所提供的产品的功能或性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中标人须承诺，在国家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适当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主办单位完成相关安全保障工作，并提供《值班报告》等。
4. 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5. 中标人须承诺，若须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中归属用户单位的数据资产，须提供完整的申请和授权使用批准手续。
6. 中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

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教育基座平台和黄浦区数据局数据归集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工作和项目资料填报工作且报价已包含对应数据对接的全部费用。

(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2. 项目服务详细招标要求

2.1 系统部署总体要求

整体方案采用混合云部署方式，消息、短信服务部署在供应商拟提供的公有云平台，基座平台等其他服务部署在供应商拟提供的面向教育行业的国产化云平台，国产化云平台所在机房通过冗余万兆光纤和黄浦教育城域网骨干节点机房（保屯路 123 号）互联，详见图 2 系统业务逻辑拓扑图。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机房（公有云平台所在机房和国产化云平台所在机房）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国产化云平台所在机房需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基座平台应用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和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并且通过第三方软件安全评测和第三方软件功能评测。

数据库要求实现主备部署，全备/周，增备/天，实时归档，要求保留不少于 180 天的全备数据，增备备份数据保留不少于 180 天。对应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环境须满足国产化要求。

2.2 系统业务逻辑拓扑

本项目需遵循以下系统业务逻辑拓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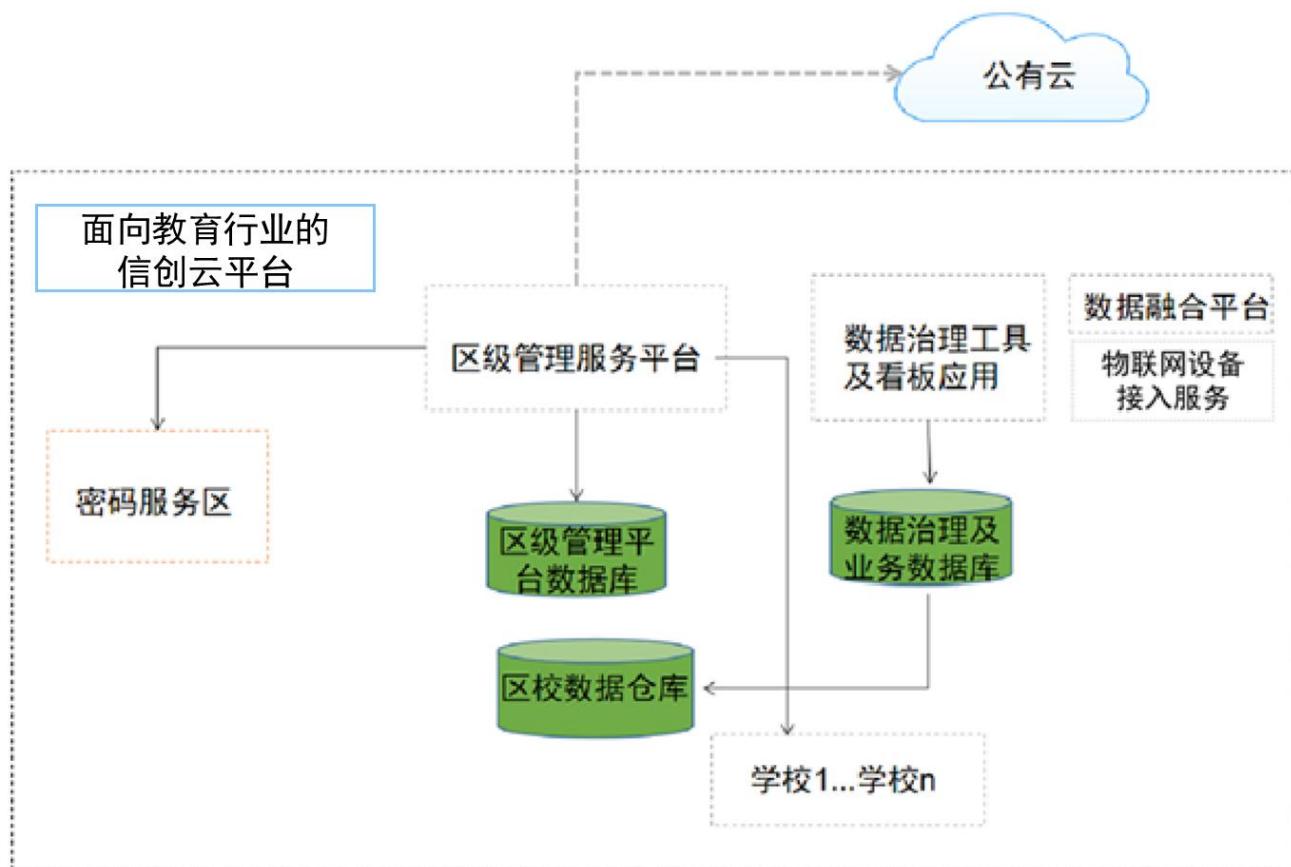


图 2 系统业务逻辑拓扑图

2.3 乙供主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一、教育基座服务					
1.1	基座平台服务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	区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1 项	1 项
1.2			组织中心服务		
1.3			应用中心服务		
1.4			数据中心服务		
1.5			消息中心服务		
1.6			物联中心服务		
1.7		区级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	区级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	1 项	1 项
1.8			“一网通办”对接服务	1 项	1 项
1.9			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1 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1.10	学校数字基座 平台服务	区信息化应用接入服务	14个	11个	13个
1.11		校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1项	1项	1项
1.12		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1.13		应用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1.14		数据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1.15		消息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1.16		物联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1.17		校级基础应用服务			
1.18		低代码开发平台服务			
1.19		学校信息化应用接入服务	15个	20个	14个
1.20	青少年创新中 心服务	教学课程管理服务	1项	1项	1项
1.21		小学阶段：课程+实验服务	1项	1项	1项
1.22		中学阶段：课程+实验服务	1项	1项	1项
1.23		智慧教室实践展示服务	1项	1项	1项
1.24		生态培训服务	1项	1项	1项
二、区校运营服务					
2.1	区级数据治 理服务	数据梳理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		数据采集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		数据清洗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4		数据仓库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5		数据映射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6	区级数据可 视化服务	基座运营数据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7		区级办学方向主题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8		区级课程教学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9		区级学生健康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10		区级教师发展主题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1		区级学校管理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2		区级学生发展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2.13		区级投入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4		区域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5		区域机房监控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6		区域考场设备运行监控可视化服务	/	12个月	12个月
2.17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梳理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18		数据采集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19		数据清洗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0		数据仓库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1		数据映射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2	校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9个试点校数据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3		全区学校标准数据可视化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4	区、校运营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黄浦区教育局业务科室/事业单位等用户保持产品需求、产品使用的问题跟踪，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跟踪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5		基于基座使用中的实际需求场景，提供教师研讨需求汇总服务，协助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和融合教学能力。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6		针对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协助区域组织开展相关会议，监控业务指标和用户反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7		负责数据运营分析和管理，例行报告输出。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2.28		推广服务,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提供分析、实施、日常运营等。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29		运营事件记录及文档输出; 服务厂商、用户方的使用、推进问题协调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0		根据区域基座运行情况,每月按时汇总、应用使用情况、数字基座开通情况、应用活跃度、健康度等情況整理分析, 以报告形式输出。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1		根据用户方要求, 对基座运行问题进行阶段性汇总及汇报。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2		基于基座安全风险监测,就相关脆弱性进行分析;就基座安全相关风险进行分析; 对基座安全相关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并对风险识别规则等进行优化。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3		进行持续监测运营工作。全面检测并发现业务应用安全隐患。对异常状态、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4	校运营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时刻与学校用户保持服务需求问题跟踪, 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需求分析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5		基于基座使用中的实际需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求场景, 提供教师研讨需求汇总服务, 协助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和融合教学能力。			
2.36		针对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 协助区域组织开展相关会议, 监控业务指标和用户反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7		负责数据运营分析和管理, 例行报告输出。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8		推广服务, 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提供分析、实施、日常运营等。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39		运营事件记录及文档输出; 服务厂商、用户方的使用、推进问题协调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40		根据区域基座运行情况, 每月按时汇总、应用使用情况、数字基座开通情况、应用活跃度、健康度等情况整理分析, 以报告形式输出。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41		根据用户方要求, 对基座运行问题进行阶段性汇总及汇报。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42		基于基座安全风险监测, 就相关脆弱性进行分析; 就基座安全相关风险进行分析; 对基座安全相关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并对风险识别规则等进行优化。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数量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2.43		进行持续监测运营工作。全面检测并发现业务应用安全隐患。对异常状态、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三、线路租赁服务					
3.3	线路租赁	裸光纤租赁	万兆光纤链路租赁	2条·年	2条·年

2.4 主要服务要求

2.4.1 教育数字基座服务

教育数字基座服务提供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和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

提供黄浦区区级数字基座服务，实现区级统一工作台服务、区级组织中心服务、区级应用中心服务、区级数据中心服务、区级消息中心服务、区级物联网中心服务、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区应用接入服务等。

- **区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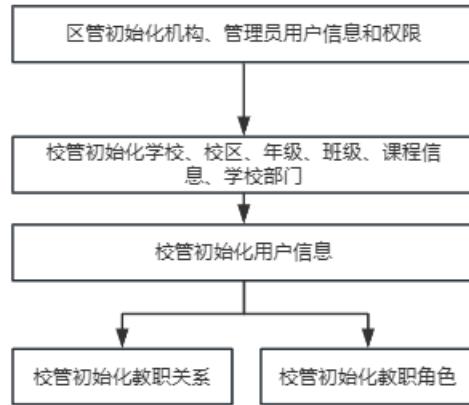
须具备 web 工作台、PC 工作台服务能力、移动工作台服务能力。

- **组织中心服务**

须具备机构管理能力、基础配置管理能力、部门管理能力、学校管理能力、学科课程管理能力、用户关系管理能力、统一用户管理能力、统一认证服务能力、账号管理能力、权限管理能力。

组织中心服务的机构管理流程如下：

- (1) 区管在组织中心中初始化机构管理员用户信息和权限；
- (2) 校管在数字基座组织中心中对学校、校区、年级、班级、课程、部门等进行数据初始化，对用户信息、教职员关系、教职工角色进行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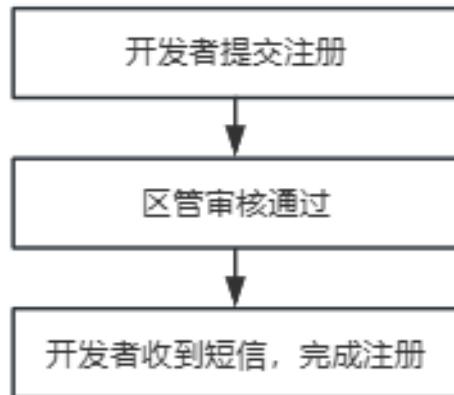


• 应用中心服务

须具备区级应用接入能力、应用审核服务能力、应用分发能力、数据开发管理能力、开放接口标准服务能力、开放接口审核服务能力、应用管理能力、应用分类服务能力、开发者管理服务能力、应用监管服务能力。

应用中心的应用注册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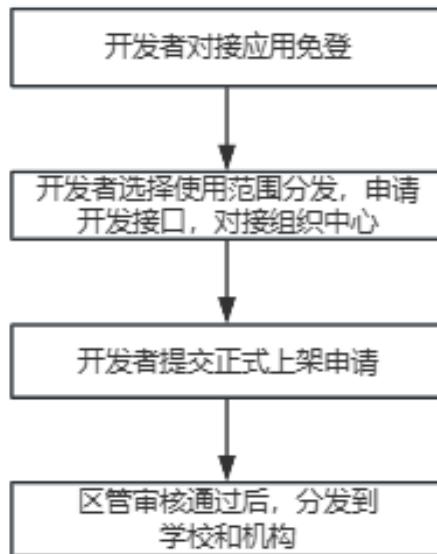
- (1) 开发者访问数字基座工作台，提交开发者注册；
- (2) 区管对开发者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发者收到注册成功短信，完成注册。



应用上架分发流程：

- (1) 开发者申请对接应用免登（单点登录），由区管审核；
- (2) 区管审核通过后，开发者选择应用适用范围分发，申请对接组织中心；
- (3) 由区管审核通过后，开发者正式提交上架申请；

(4) 区管分发到学校和机构使用。



应用中心服务的交付应包含但不局限如下：

- (1) 上云上架应用清单；
- (2) 应用服务记录，如应用数据申请记录、应用上架记录、应用下线记录等，记录可为线上工单记录或线下服务记录单等形式。

• 数据中心服务

须具备融合集成平台服务能力、数据结构管理服务能力、共享中心管理服务能力、数据回流服务能力、数据资产管理服务能力、数据标准管理服务能力、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数据门户服务能力、区级基础数据分析服务能力、区统筹校标准数据分析服务能力、学生群体个体数据分析能力、教师群体个体数据分析能力、预警分析服务能力。

数据中心的数据治理流程：

- (1) 各区级应用通过前置库将数据推送同步到工具侧；
- (2) 数据治理工具将清洗治理的数据存入生产库；
- (3) 生产库的数据同步复制到共享库；

(4) 共享库中将数据同步给第三方应用使用。



- 消息中心服务

须具备消息中心的能力。须具备区级平台消息日志全记录能力，可追溯消息发送时间、发送人、发送内容等；须具备敏感词监控拦截能力。支持设置哪些词语属于敏感词，设置成功后，用户在即时沟通时，输入这些敏感词，对方收到内容敏感词部分以*号代替；

支持以下能力服务：

(1)短信信息：支持手机号登录接收短信消息。

(2)接口服务：支持提供待办消息、日程消息、应用消息等接口，支持调用接口发送消息至工作台。

(3)待办消息：支持接收待办消息，可查看待办事项。

(4)日程消息：支持接收日程消息，可查看日程详情。

(5)应用消息：支持接收应用消息，包括短信、邮件、站内信等形式，支持查看消息详情。

(6)群组消息：支持接收群组消息，可查看消息详情。

- 物联中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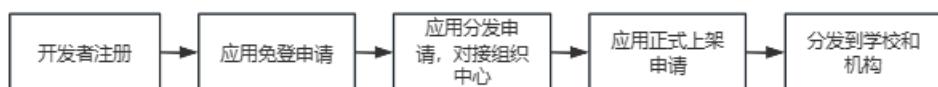
须具备物联平台服务能力，支持设备接入服务、消息通信服务、规则引擎服务等；须具备信息物联融合平台，支持统一资源建模、统一资源发布服务等。物联中心服务需覆盖但不限于学校机房物理安全感知系统相关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设备，该服务范围可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 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区应用接入服务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鼓励合法合规的优质教育应用上架，为全区师生和管理者提供各类场景服务。

应用申请接入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遵循统一规范流程：

- (1) 开发者完成开发者注册;
- (2) 申请对接应用免登（单点登录），由区管进行审核;
- (3) 应用开发者选择应用适用范围分发，对接组织中心;
- (4) 区管审核通过后，开发者提交应用正式上架申请;
- (5) 区管审核通过后，将应用分发到学校和机构。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区级应用系统因业务拆并或其他因素下线，则数据治理服务的区级应用系统清单及数据可视化主题清单可按采购方要求适当调整。

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区应用接入服务提供区级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服务、“一网通办”对接服务、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服务、区信息化应用接入服务。

区级接入应用清单详见附表二。

黄浦区数字基座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级管理平台对接服务

须要遵循教育数字基座相关标准规范，支持或兼容《本项目市级管理服务》中“提供市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服务”相关功能要求，能够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完成本项目数字基座与市基座的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及数据共享，包括以下内容：

- (1)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
- (2)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平台基础信息交互流程
- (3)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与市管平台应用选用信息同步。
- (4)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到市管理平台查询应用相关信息。
- (5)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取消应用选用。
- (6)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应用数据上报。
- (7)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

(8) 支持区管理平台/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

对接“一网通办”认证

本项目要求实现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对接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统一用户认证单点登录。

基于数字基座的服务目标，面向学校提供校级数字基座服务，第1期开通全区58所中小学提供服务。第2期服务58所中小学，开通28所幼儿园提供服务。第3期服务58所中小学和28所幼儿园，开通2所中职学校提供服务。

• 校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须具备校级web工作台服务、PC工作台服务能力、移动工作台服务能力。

• 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须具备统一认证能力、认证对接能力、统一授权能力、统一通讯录能力。

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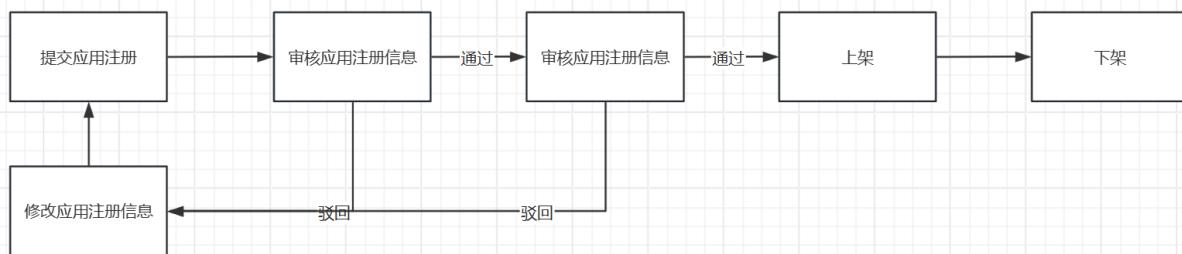
校管登录数字基座组织中心，对学校（校区、年级、班级、课程信息、学校部门）等进行数据初始化，然后对用户信息进行初始化。



• 应用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须具备校级应用接入功能服务能力、学校应用管理服务能力。

须提供由开发者注册、管理员审核、应用单点登录测试、应用接口申请、应用上架、应用下架等功能。



• 数据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须具备数据标准查询能力、信息架构查询服务能力、数据共享管理服务能力、数据资产管理服务能力、数据门户服务能力、校级标准数据驾驶舱服务能力、校级学生个体成长档案服务能力、校级教师个体专业发展档案服务能力。

• 消息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须支持即时消息能力、通知中心能力、状态呈现能力、聊天水印能力、敏感词过滤能力、音视频通话能力。

即时消息：支持发送文本、系统表情、等内容，桌面软终端可自动识别 HTTP 链接和 Email 地址。

通知中心：支持用户通过点击消息跳转到相应的业务处理页面进行业务操作。

状态呈现能力：支持用户设置终端状态，用户也可以实时查看相关联系人状态和信息。

聊天水印能力：支持学校租户管理员开启即时聊天水印功能。

敏感词过滤能力：支持学校租户管理员开启学校敏感词过滤功能，对敏感词用*号代替。

音视频通话能力：支持发起呼叫、挂断呼叫等能力，提供 G. 711a/G. 711μ /G. 729AB/G. 722/iLBC/Opus 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及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

• 物联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须支持学校物联网设备接入集成服务。

须具备学校物联接入校园智能体功能，能够无缝连接学校内部各类物联网设备。

须提供物联网设备接入集成服务。通过统一的接口和标准，轻松实现设备的注册、配置、监控和故障排查等功能。

•校基础应用服务

须具备日历服务能力、邮件客户端服务能力、待办功能、考勤打卡服务能力、工作报告服务能力、视频会议服务能力、云空间服务能力、表单工具服务能力、智能审批服务能力。

•低代码开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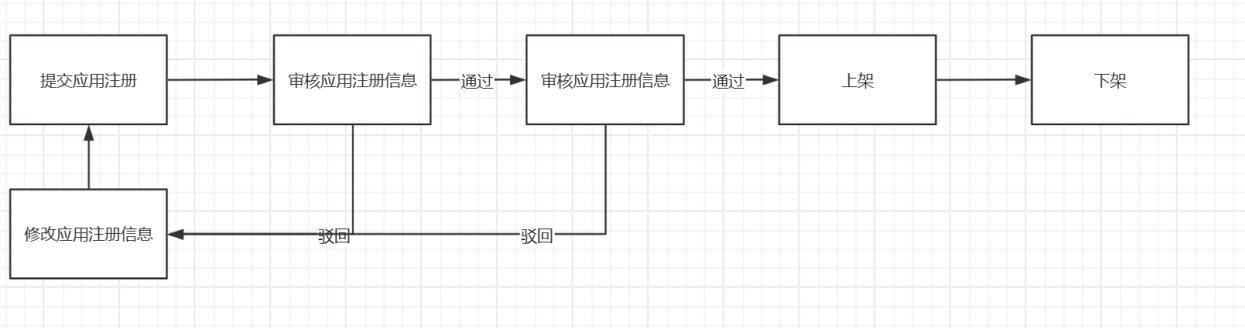
低代码平台无需任何编程语言，支持全场景低代码开发，可视化操作，全民参与协同应用构建，提供低代码开发模式，让广大师生和非专业开发者可以通过可视化界面等方式快速构建应用。都支持通过拖拽组件来快速搭建页面，操作简单，易于上手。

屏蔽技术复杂性，开箱即用，降本增效，让重复的工作自动化，提供了丰富的组件和模板，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快速搭建不同类型的应用。

构建的应用都支持多终端访问，方便用户随时随地使用。支持与自身生态系统的其他产品或服务进行集成，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能够满足学校对不同系统之间数据共享和协同的需求。

•学校信息化应用接入服务

须提供由开发者注册、管理员审核、应用单点登录测试、应用接口申请、应用上架、应用下架等功能。



面向全区 88 所学校，提供部分学校现有个别个性化第三方应用的基座接入服务，按照数字基座数据规范进行对接，服务期内提供历史应用的接口服务、应用上架、应用管理等服务，但不包括应用的自身改造，第 1 期提供不少于 15 个应用、第 2 期提供不少于 20 个应用、第 3 期提供不少于 14 个应用。

校级接入应用清单详见附表三。

青少年开发者创新中心通过打造多维互动体验式教学和实验操作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兴趣培养以及创新能力，助力形成国家自主可控的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服务。

随第 1 期交付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心率盒子套件	本课程通过让学生了解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功能，熟悉其电子模块的应用，通过电子硬件和机械结构，设计制作一个能够根据学生心跳情况做出反馈的装置。
物联网投票系统套件	本课程将引导学生了解物联网的基础知识，并设计一个简单的投票系统。学生将学习如何利用网络连接的设备收集投票数据，并实时展示投票结果。
智能家居套件	本课程主要让学生了解并应用电子元器件的功能；让学生运用所学的大量传感器和执行器，设计制作一套智能家居设备。
乒乓球收集机器人套件	本课程主要让学生了解并应用电子元器件的功能，让学生运用所学的大量传感器和执行器，设计制作一个能够遥控控制，捡拾乒乓机器人。
基于机器学习的抖腿监测坐垫套件	在这个课程中，学生将学习如何使用加速度计和机器学习技术，设计一款智能坐垫。这个坐垫能够实时监测和分析用户的坐姿习惯，特别是抖腿行为，以促进更健康的坐姿习惯。
基于物体分类技术的智能电子秤套件	这个课程将集中于开发一个智能电子秤，它能够通过物体识别技术来分类不同的物品，并自动计算其重量。学生将学习如何整合图像识别算法和称重传感器。
沙盘	包含智能家居、机械臂磨墨装置、智慧交通沙盘合计 3 个
开源鸿蒙 Python 实训套装	第 1 期开源鸿蒙实训套件
开源鸿蒙交付师资培训	首年开源鸿蒙师资培训交付，3 天线下集中辅导
首年课题研究专项辅导	第 1 期交付，10 天线下集中培训，包含实训套件提供，辅导内容包括 PBL 课程培训以及基于 PBL 课程服务专项培训
开源鸿蒙课题研究	10 套开源鸿蒙硬件套装
日常培训服务	一次两天的指定地点集中培训，8 课时*2 天
随第 2 期交付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第 2 期开源鸿蒙课题研究	第 2 期交付，3 天线下指定地点集中辅导
开源鸿蒙课题研究	10 套开源鸿蒙硬件套装
日常培训服务	一次两天的指定地点集中培训，8 课时*2 天
硬件拓展升级	第 2 期硬件更新，每年各 5 套
随第 3 期交付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硬件拓展升级	第3期硬件更新, 每年各5套
第3期开源鸿蒙课题研究	第3期交付, 10天线下指定地点集中培训, 包含实训套件提供

2.4.1.4.1 云资源要求

1) 主要内容

采用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云计算技术及国产化软硬件系统, 构建国产化基础设施云服务, 主要包括云算力服务、云存储服务、云负载均衡服务等, 为国产化应用提供 XC 云资源服务。

2) 主要需求

第1期									
序号	服务功能	总核数(C)	总内存(GB)	总系统盘(GB)	总数据盘(GB)	配置操作系统套数	中间件套数	数据库软件套数	杀毒软件套数
1	中心服务	160	656	3800	7500	17	6	0	17
2	数据治理服务	512	2352	5740	19865	15	6	9	15
3	其他配置服务	380	1128	1960	21674	0	0	0	0
	合计	1052	4136	11500	49039	32	12	9	32

第2期									
序号	服务功能	总核数(C)	总内存(GB)	总系统盘(GB)	总数据盘(GB)	配置操作系统套数	中间件套数	数据库软件套数	杀毒软件套数
1	中心服务	216	864	5200	11000	24	10	0	24
2	数据治理服务	776	3904	7860	29418	18	6	12	18
3	其他配置服务	380	1128	1960	21674	0	0	0	0
	合计	1372	5896	15020	62092	42	16	12	42

第3期									
序号	服务功能	总核数(C)	总内存(GB)	总系统盘(GB)	总数据盘(GB)	配置操作系统套数	中间件套数	数据库软件套数	杀毒软件套数
1	中心服务	216	864	5200	11000	24	10	0	24
2	数据治理服务	776	3904	7860	38890	18	6	12	18
3	其他配置服务	380	1128	1960	21674	0	0	0	0
	合计	1372	5896	15020	71564	42	16	12	42

3) 性能要求

内容	要求
算力资源服务	<p>1、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p> <p>2、物理处理器主频基准频率不低于 2.6GHz</p> <p>3、为确保业务一致性，用于承载数仓资源的裸金属服务器的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不低于 32 核</p> <p>4、为确保应用系统在虚拟层的高可用漂移效率，须确保承载虚拟机算力资源的服务器单处理器物理核数不低于 64 核</p> <p>5、各系统盘实际部署冗余标准须不低于 RAID5，各物理阵列卡缓存不低于 2G</p>
中间件服务	<p>1、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p> <p>2、通过 JakartaEE8 与 JakartaEE9.1 兼容性认证。</p> <p>3、能力要求：提供快照功能服务，用于在出现故障时对其进行诊断和隔离；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服务、配置快速迁移服务、源码兼容检查服务；提供 APM 应用治理服务，支持无侵入式的、细粒度的监控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性能瓶颈，进行请求链路分析，绘制系统拓扑，确保系统可靠；支持作为三方依赖嵌入到 Springboot 项目开发运行，如 SpringbootFatjar 架构的嵌入式版本，能够以独立 Jar 方式启动；也支持以独立 jar 运行，快速部署 web 应用，并提供 JSP 使用的支持能力；支持与异构应用服务器 Tomcat 混合集群，支持混合集群下的 Session 会话共享；提供支持快速部署到容器云环境，或作为应用构建的基础镜像使用的容器版本。支持 HTTP2.0 协议。支持 OSGI 框架加载 jar 资源、支持部署 EBA, CBA 文件；支持元数据统计功能，快速掌握应用程序使用到的 Filter、WebService、Rest、Listener 与 Servlet 信息；支持动态日志，以沙盒方式注入动态日志代码。</p> <p>4、能够支撑 30 万用户(全区整体社会面师生家长合计)在线并发访问；</p>
数据库服务	须为国产自主品牌，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可部署在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上，须支

	<p>持鲲鹏、飞腾等国产化处理器。</p> <p>针对国产处理器平台有专门的优化技术，要求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 TPCC 测试中 100 仓数据量性能能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p> <p>支持 AI 能力，能够根据数据库访问负载分析并且自动调整数据库参数以优化性能，能够根据数据库访问特征智能推荐索引。</p> <p>为避免性能瓶颈，数据库服务须使用裸金属服务器承载。</p>
操作系统服务	<p>须为国产自主品牌，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p> <p>具有同源 SM 内网操作系统能力，满足内网、外网体验一致。</p> <p>具有统一云平台软件、安全云桌面管理软件、高可用集群、服务器虚拟化系统等配套能力。</p>

★ 除采购需求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七类信息化产品的，必须符合现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强制性规定；所投产品的 CPU、操作系统必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同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内的所有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2.4.1.4.2 系统安全要求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技术，提供国产化云安全技术与管理体系服务，包括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网站防护服务、安全防病毒服务、密码服务等安全服务。

- (1)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完整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服务方案。
- (2) 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数据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方面的安全工作。
- (3) 网络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方案，供应商负责网络抗攻击、网络传输方面安全工作；
-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要求数字基座服务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序	大类	细分	要求
---	----	----	----

号			
1		互联网出口 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吞吐量$\geq 3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35 万, IPSecVPN 隧道数≥ 12000, SSL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4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能力≥ 800</p> <p>2、提供的服务工具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11000, 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 支持正则表达式, 病毒库数量$\geq 500\text{w}$</p> <p>3、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防火墙与 IDS 设备、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联动, 做态势感知, 全网威胁展示, 并能针对威胁生成阻断策略;</p> <p>4、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 对未知恶意文件渗透及 C&C 恶意外联等 APT 攻击进行防御;</p>
2	安全防护服务	核心区服务	<p>1、吞吐量$\geq 38\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35 万, IPSecVPN 隧道数≥ 12000, SSL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4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 800</p> <p>2、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11000, 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 支持正则表达式, 病毒库数量$\geq 500\text{w}$</p> <p>3、支持防火墙与 IDS 设备、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联动, 做态势感知, 全网威胁展示, 并能针对威胁生成阻断策略;</p> <p>4、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 对未知恶意文件渗透及 C&C 恶意外联等 APT 攻击进行防御;</p>
3		安全管理区 服务	<p>1、吞吐量$\geq 18\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7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8 万, IPSecVPN 隧道数≥ 8000, SSL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1800, 虚拟防火墙数量能力≥ 500</p> <p>2、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 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p> <p>3、支持防火墙与 IDS 设备、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联动, 做态势感知, 全网威胁展示, 并能针对威胁生成阻断策略;</p> <p>4、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 对未知恶意文件渗透及 C&C 恶意外联等 APT 攻击进行防御;</p>
4	安全防病毒服 务	平台检测服 务	<p>1、防御性能 10Gbps/15Mpps 起步, 支持扩展到 60Gbps/120Mpps; 冗余电源高可靠能力</p> <p>2、支持防御功能、攻击响应延迟、网络层泛洪攻击检测及防御、常见应用层攻击检测及防御、HTTPCC 攻击防御能力、不解密防御高频 HTTPS 加密攻击、智能防御功能</p>

5		平台清洗服务	1、防御性能 $10\text{Gbps}/15\text{Mpps}$ 起步，支持扩展到 $60\text{Gbps}/120\text{Mpps}$ ；冗余电源 2、支持防御功能、攻击响应延迟、网络层泛洪攻击检测及防御、常见应用层攻击检测及防御、HTTPCC 攻击防御能力、不解密防御高频 HTTPS 加密攻击、智能防御功能
6		沙箱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协议解析、支持检测文件、恶意样本测试结果深度展示、基于场景的检测、自定义黑白名单、动态行为检测、威胁展示、支持单边流量还原等功能
7		互联网出口区入侵检测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并采用国产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2、网络层吞吐量 $\geq 38\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4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20 万。
8		互联网出口区 WAF 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并采用国产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2、网络层吞吐量 $\geq 5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9\text{Gbps}$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60 万，HTTP 最大请求速率 ≥ 7 万/秒。
9	安全接入服务	零信任服务	1、为了保障教育城域网用户在国产化终端上的正常业务访问，客户端应兼容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与服务工具厂商的兼容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麒麟 V10×龙芯、麒麟 V10×龙芯 LoongArch、麒麟 V10×飞腾、麒麟 V10×鲲鹏、麒麟 V10×兆芯、麒麟 V10 ×海光、麒麟 V10×海思麒麟；统信 V20×龙芯（3A3000、3A4000）、统信 V20×龙芯（3A5000）、统信 V20×飞腾、统信 V20×鲲鹏、统信 V20×海光、统信 V20×兆芯等。 2、最大并发用户数 ≥ 3000 。
10		零信任安全代理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geq 480\text{Mbps}$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个) ≥ 1500 。 2、控制中心和安全代理网关，须支持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3、可实现稳定性检查、审计和日志检查、管理端口安全检查、认证配置检查、接入安全检查、功能性检查、API 防护检查、设备安全检查、密码支持、流量镜像功能；
11		授权嗅探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2Gbps ，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 1Gbps 。 2、支持 WEB 智能检测、敏感信息检测、漏洞利用攻击检测、网络拓扑扫描、旁路阻断、日志传输模式、沙盒对接特征库、抓包分析、威胁定性、安全

			风险报告功能；
12		堡垒工具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运维资源授权 ≥ 150 个，支持图形协议并发运维数 ≥ 150 个，支持字符协议并发运维数 ≥ 300 个； 2、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用户管理、运维授权、改密计划、访问控制、运维方式、审计日志、IPV6 功能；
13		日志审计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 ≥ 150 ，可用存储量 $\geq 4TB$ （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 ≥ 3000 。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72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14		数据库审计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吞吐量 $\geq 4Gbps$ ，最大数据库纯 SQL 流量 $\geq 600Mb/s$ ，数据库实例个数：不少于 50 个，SQL 处理性能 ≥ 5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 ≥ 800000 条/秒。 2、工具须为完整的一体化形态；无需用户另行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软件、及用户手动升级系统补丁； 3、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 B/S 方式，采用 HTTPS 方式远程安全管理，无需安装管理客户端；
15	安全扫描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采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操作系统，采用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相关服务组件进行管理。 2、支持 1000 个扫描 IP 授权、150 个 WEB 漏洞扫描 URL 授权。其中系统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受授权 IP 数限制，资产发现不限制 IP 数量。
16		态势感知服务	1、满足在带宽性能 1Gbps 时存储时长 ≥ 1500 天/1Gbps。 2、须与黄浦教育城域网现网态势感知平台进行配置同步，须支持和现网态势感知平台进行级联，可对现网存量流量探针设备进行统一的运维监控；须对黄浦教育城域网已有的态势感知平台和流量探针硬件设备的网卡、内存、raid 卡、磁盘的硬件异常进行故障监控。 3、支持威胁定性引擎以分析告警的上下文关联、时序关系、历史告警发生的频率规律性，结合威胁情报与安全专家经验对当前的安全告警进行目的性确认，从而确认安全告警的优先级顺序，支持基于人工渗透、程序自动化、业务相关风险、其它 4 个维度对告警进行分类，帮助安全人员快速定位高危告警并及时处置。

		<p>4、支持 PPT 格式导出摘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整体解读、网络安全风险详情、告警及事件响应盘点，用户可直接通过导出的 PPT 报告进行工作汇报，高效体现工作价值。</p> <p>5、支持勒索专项检测页面，帮助客户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勒索风险，支持对勒索主题的安全告警进行统一展示和管理，支持以勒索病毒的感染途径/方式为维度进行分类，包括勒索常用端口、勒索常用漏洞、RDP 爆破、感染勒索病毒、黑客勒索攻击、勒索 C&C 通信等维度，支持展示受害资产以及受害资产攻击数 TOP5，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勒索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勒索风险、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等信息。</p> <p>6、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帮助客户更好的应对日益严峻的挖矿风险，避免数据窃取和监管通报，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以实现挖矿病毒的全面检测，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便于掌握各阶段挖矿主机分布情况，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威胁定性、挖矿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 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等信息。</p>
17	安全管理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p> <p>2、支持威胁展示、云端威胁分析、资产管理、升级管理、威胁监测、终端自保护、Webshell 事件处理、Windows 服务器加固、勒索病毒专防、下一代防火墙的联动响应等功能。</p>
18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平台性能\geq每秒查询率 2600QPS/秒，包含分析平台和 API 引流插件两部分，</p> <p>2、提供的服务工具为纯软件服务形态，主要包含针对 http/https 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并通过 API 资产梳理、敏感数据识别、数据流转监测、智能分类分级、API 风险发现、数据泄密溯源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分析。HTTPS 支持非前向加密流量解析。</p>
19		<p>1、支持安全类型网元集中管理，包括防火墙/IPS/AntiDDoS；</p> <p>2、可实现安全网元管理、安全策略管理、安全业务编排、VPN 管理、网络安全分析、设备基础日志、策略调优、智能防御等功能；</p>
20	密码服务	<p>1、HTTP/HTTPS 流量\geq650Mbps，HTTP 峰值处理能力\geq7500QPS，HTTPS 峰值处理能力\geq6000QPS，日志存储量\geq30 亿条；</p> <p>2、可实现反向代理部署，分布式集群化部署、高可用模式以及旁路部署。</p>

21	数据脱敏与水印溯源服务	<p>1、由于本服务主要用于和基座外的全区学校存量非国产化应用做交互数据溯源，因此提供的服务工具须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ODPS、Hive 等主流数据库为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p> <p>2、可实现 excel、csv、txt 文件为源文件和目标文件，支持 FTP 和本地文件</p> <p>3、可实现水印数据管理、水印方式、水印算法、水印任务、数据库溯源、文件溯源、安全审计、状态监控、权限管理、公共服务接口等功能</p>
22	签名验签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至少支持 SM2 算法的密码运算功能</p> <p>3、支持不同应用的证书及对应密钥的生成及存储</p> <p>4、多信任域支持：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p> <p>5、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数字签名/验证：包括提供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Attached 签名/验证、PKCS#</p> <p>5、工具性能要求：SM2 签名：$\geq 2500\text{tps}$；SM2 验签：$\geq 2000\text{tps}$；并发连接数：≥ 300 个会话连接</p>
23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支持对 RSA 算法、ECDSA 算法和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证书申请、证书签发、证书下载、证书注销、证书更新、证书冻结、证书延期等</p> <p>3、系统支持证书模版配置，包括用户证书、设备证书、代码签名证书等，对证书配置项和扩展项进行灵活配置。</p> <p>4、系统应具备证书的在线签发能力，需兼容 CMP 协议</p> <p>5、系统支持轻量目录访问协议（LDAP）。</p> <p>6、支持在线证书状态协议（OCSP）。</p> <p>7、支持全量及增量签发用户证书注销列表（CRL）功能，证书注销列表结构和格式遵照国家相关标准。</p>
24	数据库加密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可实现数据库字段级、文件级数据透明加密，确保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p> <p>3、可实现保留格式加密，确保数据的格式和长度不变，对应用更加友好；</p> <p>4、可实现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p> <p>5、内置敏感信息识别规则库和识别引擎，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以辅助用户制定数据库加密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信息识别规则，</p>

		<p>用户可根据业务需要和行业特征增加相应识别规则；</p> <p>6、可实现对密钥及系统配置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机制，系统管理员可方便的完成系统备份操作，可下载到本地进行保存。</p> <p>7、工具性能要求：单数据库实例加解密速率：$\geq 5000\text{tps}$; $\geq 150\text{Mbps}$; MysqlgassDB 等性能损耗：$\leq 15\%$; 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性能损耗：$\leq 20\%$</p>
25	KMS 密钥管理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可实现 SM4、AES、3DES 等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SM2、RSA、ECDSA 等非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HMAC-SM3、HMAC-SHA1 等密钥的生成与管理。</p> <p>3、可实现对单个密钥设置加密、解密和密钥获取控制策略，对每个密钥操作设置访问时间等操作；</p> <p>4、客户端密钥获取支持 SSL、用户名口令及 wrappingkey 等多种认证及加密保护方式，几种方式可灵活组合配置</p> <p>5、支持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数字证书等多种加密对象的统一管理，并提供加密对象的生命周期管理、加密属性管理及策略配置。</p> <p>6、性能要求：创建对称密钥$\geq 200\text{tps}$；创建非对称密钥$\geq 100\text{tps}$；密钥容量≥ 0.75 万；并发连接数：≥ 200</p>
26	服务器密码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可实现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算法模式支持 ECB/CBC/OFB/CFB/CTR/XTS/GCM/CCM；同时，兼容国际算法 RSA、3DES、AES、SHA-1 和 SHA-2 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p> <p>3、具备 IP 白名单、连接口令等访问控制方式，授权接入的应用客户端请求；</p> <p>5、支持基于 RSA、SM2 的安全通道接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p> <p>4、工具性能：SM4 加解密：$\geq 100\text{Mbps}$；HMAC-SM3 摘要：$\geq 90\text{Mbps}$；SM1 加解密：$\geq 40\text{Mbps}$；并发连接数：≥ 300 个</p>
27	应用安全网关服务	<p>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支持国密算法，并兼容国际算法。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同时支持国密标准 SSL 协议 GMTLSv1.1</p> <p>3、支持所有密码运算与密钥管理均通过硬件密码模块实现</p> <p>4、支持处理单双向 SSL 连接，并且可同时处理多种类型和多个应用的 SSL 加解密处理</p> <p>5、服务工具性能：SM2 新建连接数≥ 2680 次/秒；SM2 吞吐量$\geq 600\text{Mbps}$；SM2 并发连接数≥ 10</p>

28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1、提供的服务工具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支持国密数字证书相关功能。
29	主机安全系统服务(租户) 用户安全服务	1、支持清点并展示主机账号权限、所属用户组、用户目录、启动 Shell 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进程路径、启动参数、文件权限、文件 HASH、开放端口、软件版本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自启动项路径、运行用户等信息。 支持清点并展示云上虚拟机操作系统、弹性公网 IP、私网 IP、所属分组等信息。 2、支持清点并展示未安装主机安全 agent 的云上虚拟机列表，避免纳管的遗漏。 3、支持清点并展示 Web 应用版本、软件目录、权限、配置文件、关联进程路径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 Web 站点对外域名、端口、URL、目录、目录权限、目录最后修改者、站点 SSL 证书使用情况等信息。 4、支持清点并展示中间件版本、路径、关联进程路径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数据库版本、路径、目录权限、目录最后修改者、配置文件、关联进程路径等信息。 5、支持检测操作系统、应用及应用相关三方件、Web-CMS 漏洞。支持显示漏洞名称、风险程度、漏洞描述和漏洞详情，并提供修复建议和批量修复能力。
30	数据库审计服务(租户)	1、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旁路模式数据库审计功能，支持实时记录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形成细粒度的审计报告，对风险行为和攻击行为进行实时告警。 2、支持实时审计用户对主流数据库系统所有操作（插入、删除、更新、用户自定义操作等），还原操作信息包括会话 ID、数据库实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用户、客户端 MAC 地址、数据库 MAC 地址、客户端 IP、数据库 IP、客户端端口、数据库端口、客户端名称、操作类型、操作对象类型、响应结果、影响行数、开始时间、响应结束时间、SQL 请求语句、请求结果等字段。 3、支持展示会话的终端信息、会话的主机信息、会话的其它信息、操作信息等。 4、支持从会话维度、语句类型维度、行为维度等多维度进行审计日志展示，支持基于客户端 IP、客户端名称、数据库 IP、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规则名称、SQL 语句关键字等字段进行检索。 5、支持跨审计实例汇聚纳管的所有数据库的审计信息，包括语句分布、风

			险分布、风险规则分析、会话分布等，并统一在用户界面展示。 6、支持自定义审计范围，支持通过例外白名单来削减误报来源，提高审计分析效率。
31	存储服务	存储服务	1、须提供不少于 300TB 块存储资源； 2、须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 3、须支持横向扩展能力，扩容过程服务不中断； 4、须使用 3 副本、EC 的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 +2/+3/+4 灵活 EC 配比。 5、单节点故障情况下，IO 归零时长小于 10 秒。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N+M 配比中，M 不变）。 6、须支持数据快速重构，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能满足：每 TB ≤15 分钟。
32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1、须提供不少于 200TB 总备份空间； 2、提供的服务工具备份服务端、介质服务端支持(云外)Linux 系统平台等；客户端 Agent 支持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和 Unix 系统平台等； 3、备份服务端、介质服务端须支持(云内)海光、鲲鹏、飞腾架构下麒麟操作系统等； 4、涉及到裸金属数据库等敏感数据的备份，须可在不提供账号密码的情况下完备份工作。 5、须支持运维管理、备份域、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库备份、文件备份、操作系统备份、虚拟化备份、NAS 备份、对象存储和 Hadoop 备份功能；

2.4.1.4.3 虚拟化层引擎服务能力要求

功能	要求
云主机管理服务	须提供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整机快照、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等，也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私有 IP、弹性 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云主机。
	支持云主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 USB、GPU、SSD 磁盘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支持云主机在线规格变更 CPU 和内存，变更过程中无需停止在运业务，变更完成后无需重启云主机即可生效。
	支持申请云服务器时绑定弹性 IP，为特定虚拟机提供申请后即可访问外网环境的能力；
	支持为云主机挂载 CD 驱动器和 ISO 镜像，用于系统或远程软件安装。
	支持云主机整机快照，保障包括系统盘和多块数据盘之间的崩溃一致性，避免单个盘快照导致系统数据不一致。
	支持以云主机的系统盘和数据盘为模板，克隆新的弹性云主机，支持在线或者离线克隆，除了 ID、MAC 地址、IP 地址、VIP、EIP、密码或密钥（克隆时重置了密码或密钥）外，其余属性及参数与原云服务器完全一致。支持克隆时修改网络配置，包括配置新的 VPC、网卡、安全组等。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支持 VPC 拓扑，支持图形化拓扑展示当前 VPC 的子网信息，以及使用该子网的云服务信息；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
	支持网络 ACL 服务，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上进行网络 ACL 的申请、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规则创建、修改、删除操作。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对规则进行禁用、启用等操作，无需管理员参与。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对已经在使用的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单磁盘支持最多 128 个快照，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状态、容量、挂载到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提供裸金属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界面申请物理服务器运行业务，支持常见的

	<p>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用户可以指定要申请的物理服务器的规格、所使用的镜像、所使用的网络、网络所属的安全组、需要绑定的弹性 IP 以及指定服务器登陆信息，同时在申请过程中可以为裸金属增加多块数据盘，并设置部分数据盘为共享盘。</p>
	<p>在裸金属服务器发放过程中支持用户数据注入，完成主机名、密码注入等 OS 系统初始化配置。</p>

2.4.1.4.4 带外管理服务能力要求

功能	要求
平台硬件监控服务	服务工具应支持多种类型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应用、摄像头、GPON 设备、微波、超融合、虚拟化、CPE 终端。
	支持使用 B/S 架构，支持使用 WEB 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
	须提供分权分域功能，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设备管理范围和操作权限。
	须支持本地、RADIUS 和 LDAP 用户认证管理，实现用户的集中管理。
	须提供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
	须提供三种北向接口（SNMP、FTP 及 Restful 接口），支持通过北向接口向教育局现网存量上层平台提供告警、性能以及资源数据。
	须提供多种远程消息发送能力（包含但不限于短信网关、微信、钉钉、短信猫或邮箱服务器），可根据所设置的规则，自动实时地将告警或事件等信息发送给相关人员。
	须支持多种南向接口类型，包括 SNMP、STelnet、FTP（服务端）、SFTP（客户端/服务端）、IPMI、HTTP（客户端）/HTTPS（REST/Redfish 客户端、服务端）、LwM2M、WebSocket、SocketPing、ICMP、WebPing、WebTrace、SSDP 接口，方便管理多种设备类型。

2.4.1.4.5 云管理服务能力要求

功能	要求
整体要求	为保障云算力资源运行平稳和高效维护，所投云管服务以及云管理工具须为所投云原生供应商自研工具。
	为保障云算力资源体验一致，架构稳定可靠和持续演进，要求所投云产品与公有云具备统一架构，提供一致 API、一致体验、一致生态的能力。
	管理节点须采用独立部署，确保管理和业务资源相互隔离，管理节点和业务节点故障

	不会互相影响。
管理服务	支持向租户提供自服务 Portal, 租户登录时支持双因素认证保证安全性, 租户可通过自服务 Portal 申请所需要的云服务。
	提供虚拟数据中心（以下简称 VDC）管理能力, 支持在 VDC 下再划分多级子 VDC（支持 5 级 VDC 划分）, 以匹配用户的组织架构。每个 VDC 有独立的资源访问权限, 有独立的云服务管理权限。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禁用、重置密码等操作, 并可限定每个用户操作的资源范围; 用户忘记密码后, 可以通过邮箱、短信找回密码。
	支持管理侧、租户侧、运维侧发布公告, 租户面用户可以在首页查看管理员发布的公告。
	支持用户删除资源后保留到回收站, 允许误删除后恢复资源, 支持资源冻结期设置, 在冻结期内不允许彻底删除。
	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纳管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 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功能。支持告警转发能力, 系统可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规则, 将不同类型告警通过短信或者邮件发送给不同用户、用户组进行处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运维脚本, 包括 shell、python、bat 等。支持将运维脚本批量下发到指定虚拟机、裸金属、计算/管理节点并执行, 简化重复性大的运维管理工作。

2.4.1.4.6 统一管理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功能	服务要求
管理规模	须支持大规模设备管理能力。
管理范围	须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超融合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应用、摄像头、GPON 设备、CPE 通信终端等。
服务架构	须使用 B/S 架构, 支持使用 WEB 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
安全性	须满足分权分域功能, 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设备管理范围和操作权限。
	须支持本地认证以及 RADIUS、LDAP、OAuth2.0 等远端认证管理方式, 实现用户的集中管理。
	须提供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
开放性	须提供标准北向接口（SNMP、FTP、Restful、消息队列）, 通过北向接口向教育局现网存量上层平台提供告警、性能及资源数据, 支持 Kafka 上报性能数据。
	须支持多种南向接口类型, 包括 SNMP、STelnet、FTP（服务端）、SFTP（客户端/

	服务端)、IPMI、HTTP(客户端) /HTTPS(REST/Redfish 客户端、服务端)、LwM2M、WebSocket、SocketPing、ICMP、WebPing、WebTrace、SSDP 接口, 方便管理多种设备类型。
拓扑管理	须支持拓扑视图自动生成并具备编辑功能, 支持导出为 JPG、PNG 以及矢量图等格式文件。
	须支持过滤显示拓扑视图、查看全景图等功能, 用户可以及时监控所关注的拓扑节点状态和了解拓扑视图全貌。
	须支持用户在拓扑视图上添加图形、文本和容器等对拓扑对象进行可视化的组织、标记和描述, 以方便运维管理。
	须支持创建自定义拓扑, 用户可以将自己重点关注或管辖范围内的网元添加到自定义拓扑, 以进行精准监控, 实现高效运维。
报表管理	须支持拖拽式自定义报表内容, 运用钻取、旋转、切片等操作, 实现业务数据的灵活展现和统计汇总, 提供自助式数据同比、环比、TOPN 等分析功能。
	须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周期自动生成报表, 可以通过 Email 发送, 也可以手动导出 Excel、PDF、Word、Html 格式的报表。
网络资源管理	须支持一站式网络设备(包含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AC 等设备)仪表盘, 通过设备、部件、仿真面板、运行状态等关键信息的集成显示, 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全方位了解设备。
报表模板	须支持网络设备类型、设备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统计、接口流量、链路流量、端口使用率等统计报表
配置文件管理	须提供全网设备的配置文件管理, 可以提供即时和周期的配置文件备份, 支持对已备份的配置文件进行基线化、恢复和比较。
配置工具	须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模板或者导入规划表方式批量下发设备配置。
自动升级	须支持网络设备批量软件版本升级、软件补丁安装等功能,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
IP 地址管理	须支持支持 IP 地址状态的概览展示, IP 分组的管理和 IP 子网的规划。支持管理员对 IP 地址进行分配, 修改, 回收, 以及导入导出, 可以根据配置参数和实际使用状态检测空闲 IP 地址。

2.4.1.4.7 融合集成服务能力要求

融合集成(应用与数据)是利用低代码体系, 无缝联接数据、API、消息和设备, 帮助各学校快速、简单的打通现网遗留系统与云原生应用, 消除数字鸿沟, 驱动数字化转型。

数据集成平台实现服务集成、消息集成、数据集成等全连接, 支撑跨“多云”应用、数据、服务、资源等的

协同，以达到学校的内部互通、内外互通、多云互通。数据集成平台提供数据集成、消息集成 MQS 和 API 集成服务，并提供场景应用的接口资产。

须要包含：基础服务、数据集成服务、消息集成服务、API 集成服务、物联集成。

功能	要求
基础服务	须支持将数据、消息、服务等集成技术融合，统一部署环境，统一实例管理，统一运维管理，统一租户管理，基于角色和用户组的权限授权管理，提供统一集成平台一站式满足教育局数字资产的融合集成。
	支持创建多个集成平台实例，供不同业务方隔离使用，管理人员在一个控制台对多个实例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在同一集成环境实例内按应用维度对 API、消息、数据集成、设备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的统一资源管理，以隔离不同应用开发者的资源使用，并支持跨应用的用户授权和资源共享，实现在应用维度融合使用多种集成技术
	支持跨网穿越网闸或防火墙，以安全访问不同云及网络的数据源。
	支持 IPv4、IPv6 入口访问和集成方式。
	集成平台支持在不同的网络和云部署位置的多个实例之间的跨域集成和级联。
	支持跨云、跨网、云边多级集成联动的集成架构。
	支持集群化部署与跨 AZ 部署，确保服务高可用性。
数据集成服务	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间的同步，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如 Oracle、MySQL、SQLServer、Kafka、Hive、IBMMQ、文本文件、消息、API、ActiveMQ、websocket 等读取和写入。
	支持任务监控，可以对创建的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异常的任务进行处理，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支持任务调度，按照时间（实时、定时）、数据量（增量、全量）等进行任务调度。
	支持任务监控，可以对创建的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异常的任务进行处理，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支持基于数据库日志的增量数据同步能力。
	支持用户自定义需要集成的数据库表及数据库字段，满足小范围小颗粒度数据同步。
	支持用户自定义开发 Connector，支持用户私有协议对接诉求。
消息集成服务	支持消息的发布与订阅、支持消息广播并提供消息队列的管理及公网访问；
	支持消息队列多协议接入，支持 HTTPRestfulAPI 和 TCP 协议，提供管理控制台及管理 API，支持 java、python 等多语言 SDK，完全兼容 Kafka 开源客户端。
	支持细粒度权限控制：基于 APP 的权限，控制 Topic 消息的收发权限。
	提供分布式事务消息功能，支持消息顺序发送与接收，提供消息回溯消费及消息堆积能力。

功能	要求
消息队列	支持消息数据高可靠。
	支持消息持久化，多副本存储机制。可选择副本间消息同步、异步复制，数据同步或异步落盘等多种方式。
	支持容错和高可用，故障自动恢复和告警。提供细粒度监控视图，按不同的业务需求，自定义监控告警。
	支持细粒度权限控制：基于 APP 的权限，控制 Topic 消息的收发权限。
	支持消息查询：通过指定时间和位置，查询具体消息的内容。
	支持消息路由，通过级联的方式，实现实例或节点之间数据复制及同步。
	磁盘空间管理，支持 Topic 级别磁盘用量查询排序，支持界面通过可视化的方式查看 Topic 级别磁盘使用率以及排序等，提升租户自运维能力。
	支持简单便捷的消息重置、消费组管理等，支持界面对于消费组详情进行查询和管理，提升租户侧消息自运维能力。
	服务集成中创建并开放的 API，支持 HTTP、HTTPS、websocket 访问；
	支持统一接入：提供 API 注册、授权、测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提供密钥管理、访问控制等功能，并提供外部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接入；
API 集成服务	提供 API 策略路由能力，支持根据不同的 Header、Query 来定制 API 接口的后端；
	支持 API 的监控统计和分析，支持秒级 API 流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等级、用户等级，可实施 API 级别的精细流控，保护集成业务的稳定运行；
	支持秒级 API 流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等级、用户等级，可实施 API 级别的精细流控，保护集成业务的稳定运行
	支持 API 协议&数据格式转换，包括 Rest 转 soap、Json 转 Xml 等
	安全认证，支持 appkey&appSecret 对应用进行认证，支持编写自定义函数对接第三方认证
	支持 API 安全管理：统一的认证模式、支持 SSL 证书加密
	支持数据库到 API 的转换发布能力，降低应用开发的用数难度，支撑应用快速开发，实现 SQL->RESTfulAPI 转换，支持接入 ClickHouse、GaussDB、HANA、Hive、MongoDB、MySQL、HBase、Oracle、PostgreSQL、Redis、SQLServer 等数据源
	支持对接微服务引擎，统一治理系统入口流量和微服务流量。
	支持物联网通用原生协议接入：MQTT(S)、CoAP、LwM2M 等；
	支持行业协议接入：JT808、SL651、HJ212 等；
物联网集成服务	泛协议开放框架：提供开放的泛协议接入框架，支持加载和管理第三方/客户开发的基于 TCP 私有协议接入驱动，从而实现私有协议设备的接入。
	支持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备增删改查、设备状态管理、设备冻结/解冻、子设备管理等。

功能	要求
	支持自定义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支持设备列表导出。
	支持对设备进行冻结，冻结后禁止设备接入；支持对设备解冻，解冻后设备功能恢复正常。
	支持对设备的批量操作，包括：批量设备注册，批量配置更新、批量命令下发，批量软固件升级，提升操作效率。
	支持海量设备检索，支持模糊查询，支持自定义检索条件。
	支持设备升级策略管理，包含群组、时间、版本号管理，升级软件包上载和校验等；
	支持单设备和批量设备的软/固件升级
	基于 TLS 、 DTLS 、 DTLS+ 加密协议，提供安全的传输通道。其中 DTLS+ 为华为针对无源、计算能力弱终端设备设计的轻量化安全传输协议，终端配置要求，兼顾安全和省电。
	设备增删改查、设备状态管理、设备冻结/解冻、子设备管理等。支持自定义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支持设备列表导出。
	提供物联终端的产品模型管理，用于描述终端设备具备的能力和特性。开发者通过定义产品模型，在平台构建一款设备的抽象模型，使平台理解该款设备支持的服务、属性、命令等信息，如颜色、开关等。当定义完一款产品模型后，在进行注册设备时，就可以使用在控制台上定义的产品模型。
	支持设备升级策略管理，包含群组、时间、版本号管理，升级软件包上载和校验等；
	支持单设备和批量设备的软/固件升级
	支持多种设备数据上报方式，设备基于在设备上定义的业务逻辑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可以是基于周期或者事件触发。设备可通过以下方式发送数据到物联网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消息和属性上报：支持对设备消息进行不解析的透传，支持设备上报的属性的数据处理。 网关批量属性上报：支持网关设备将批量子设备的数据一次性上报到平台。
	支持向设备下发 MQTT 消息，应用服务器可调用消息下发接口向指定设备下发消息，以实现对设备的控制。消息为应用服务器自定义的内容，不需要提前在物模型重定义，而命令需要在物模型中定义，平台对下发的消息不进行解析和存储。设备 MQTT 消息下发分为缓存下发和立即下发，当设备在线时会立即下发，当设备不在线时会先把消息缓存起来，等设备上线后下发。
	支持 MQTT 自定义数据透传 Topic ，允许符合 MQTT 规范的设备不做任何修改迁移到物联网平台，同时平台推送给上层应用的数据能兼容设备原始格式，减少了设备端和上层应用的适配修改工作量可以快速迁移到物联网平台。
	支持应用服务器通过 HTTPS 或 AMQP 订阅设备上报数据。
	支持设备数据格式标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上报数据符合物模型数据格式，则直接按物模型定义数据格式存储和推送 设备原始数据（二进制或其他非平台标准格式）上报时，平台通过编解码插件将设备原始数据解析为产品物模型定义的标准 JSON 数据格式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功能	要求
	支持设备告警管理, 支持告警通知, 告警分级管理, 告警统计, 告警过滤显示等能力实时监测设备状态, 提供设备在线离线统计, 设备总趋势, 设备收发消息统计。
	实时监测设备状态, 提供设备在线离线统计, 设备总趋势, 设备收发消息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多个应用的同时接入, 每个应用都有独立的接入凭证和资源操作权限, 实现一个平台支持多个应用的, 共建共享的原则。
	• IoT 平台 (单实例) 支持三级账号管理, 实现不同账号的分权、分域。

2.4.2 区校运营服务

区校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区级数据治理服务、校级数据治理服务和区、校运营服务。

2.4.2.1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包括区级数据治理服务和区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服务范围：提供已接入的 38 个区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第 1 期提供不少于 14 个区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第 2 期在之前的基础上新增提供不少于 11 个区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第 3 期在之前的基础上新增提供不少于 13 个区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该服务范围可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服务要求：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提供对已接入系统的数据清洗、转换、映射等工作。同时基于数据可视化工具，进行 UI 界面设计，完成数据可视化呈现。

服务流程:



区级数据治理清单详见附表四。

- ◆ 数据梳理

根据 38 个区级应用系统运营需求, 对现有业务情况、各业务系统数据现状(包括数据库类型、业务字段、

数据类型、数据量、数据更新频率等) 进行了解, 对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等进行梳理。

- **数据采集**

采用库表对接、文件上传、定制接口等不同方式将不同来源、格式的数据采集至数据治理平台。采集的数据源应用 38 个, 数据库主要为 SQLserver、MySQL, 数据项约为 9000 个, 数据表 500 余张, 数据总量超亿条。

- **数据清洗服务**

结合各个应用系统的业务逻辑, 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删除无效数据, 纠正错误数据, 修改数据格式, 同时按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和国产数据库格式要求, 对数据字段进行标准化, 并将数据汇入标准库中。

- **数据仓库服务**

完成数据仓库模型设计与建库、数据仓库分层同步与映射、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评估服务。经初步估算, 治理数据模型约 180 个。

- **数据映射服务**

根据标准模型, 将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映射、推送至标准模型库, 供运营看板或其他需求方使用。

服务范围: 通过汇聚全区教、学、考、评、管等核心业务数据, 对全区教育建设发展情况提供标准化的数据驾驶舱分析服务。提供不少于 11 个区级应用数据可视化服务, 第 1 期提供不少于 4 个区级应用数据可视化, 第 2 期提供不少于 7 个区级应用数据可视化服务, 第 3 期对已完成数据可视化看板做好持续优化服务。

服务要求: 基于数据可视化工具, 进行 UI 界面设计, 完成数据可视化呈现。

2.4.2.1.2 区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区级数据可视化服务清单清单如下:

第 1 期

序号	名称
1	基座运营数据可视化服务
2	区级办学方向主题可视化服务
3	区级课程教学可视化服务
4	区级学生健康可视化服务

第 2 期

序号	名称
1	区级教师发展主题可视化服务
2	区级学校管理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
3	区级学生发展可视化服务
4	区级投入可视化服务
5	区域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
6	区域机房监控可视化服务
7	区域考场设备运行监控可视化服务

- **基座运营数据可视化服务**

利用数据中心数据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全区总体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及展示。

- **区级办学方向主题可视化服务**

汇聚全区教、学、考、评、管等核心业务数据，建立以学业质量、学生档案、学生评价、人事信息、基础数据、师资建设、办学满意度等多维度的区域特色主题库建设，并通过数据的形式展示主题库的建设情况，帮助管理者查看各个场景及数据的建设情况。

- **区级课程教学可视化服务**

展示的课程教学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结合区域教学特色展示特色课程建设、基础课程建设、课程内容、授课教师、公开课等。

- **区级学生健康可视化服务**

学生健康主题看板展示与学生健康相关的内容，包括身心健康知识、健康管理活动、近视率、体重达标等。

- **区级教师发展主题可视化服务**

教师发展主题可视化服务，展示黄浦区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包括教师公开课程、教研项目、师资队伍建设等信息。

- **区级学校管理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

学校管理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展示学校管理方面的内容，包括学校组织结构、行政事务流程、学生管理制度等。

- **区级学生发展可视化服务**

学生发展主题数据可视化服务，展示学生发展方面的内容，包括学生活动、五育发展、学业发展等信息。

- **区级投入可视化服务**

区域投入情况主题看板展示教育区域的信息化投资状况和项目情况，包括信息化项目名称、投资金额、进展情况等信息。

- **区域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

区域视频监控看板展示区视频监控设备的学校接入率、画面连通率和异常信息的监控，并展示重点监控区域的视频流。

- **区域机房监控可视化服务**

区域机房监控看板展示实现对信息中心分支机房、大境中学、大同中学、大境初中机房设备数据的整体监测和数据呈现，包括机房动力系统、环境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ups、网络设备的核心运营指标分析与展示。

区域考场设备运行监控可视化服务

区域考场设备运行监控看板展示理化生考场物联设备运行状态，包含 ip 地址、主机名、cpu 核数，内容容量、磁盘容量、设备类型、在线状态等并分析预警

(3)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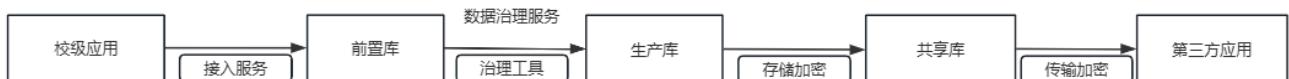
服务范围：第 1 期，提供不少于 15 个校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第 2 期在之前的基础上新增提供不少于 20 个校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第 3 期在之前的基础上新增提供不少于 14 个校级应用的数据治理服务，3 期共计完成 49 个应用的数据治理。

在项目执行的三年过程中，如遇中小学校拆并、园所拆并，采购方将适当调整开通基座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清单。如遇区级应用和校级应用因业务拆并或其他原因下线，则数据治理服务中的区级应用和校级应用清单将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服务要求：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提供对已接入系统的数据清洗、转换、映射等工作。同时基于数据可视化工具，进行 UI 界面设计，完成数据可视化呈现。该服务范围可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服务流程：

- (1) 数据治理工具从各校级应用处将数据同步拉取到工具侧并进行数据清洗；
- (2) 对数据进行数据脱敏加密
- (3) 生产库的数据同步复制到共享库；
- (4) 共享库中将数据共享。



校级数据治理清单详见附表五。

2.4.2.2.1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

- **数据梳理**

根据 49 个校级应用系统运营需求，分阶段对学校应用系统进行调研，对现有业务情况、各业务系统数据现状（包括数据库类型、业务字段、数据类型、数据量、数据更新频率等）进行了解，对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等进行梳理。

- **数据采集**

采用库表对接、文件上传、定制接口等不同方式将不同来源、格式的数据采集至数据治理平台。采集的数据源应用 49 个，数据库主要为 SQLserver、MySQL，接口约为 1000 余个，数据表 1000 余张，文件 500 余个，数据总量超千万条。

- **数据清洗服务**

结合各个应用系统的业务逻辑，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删除无效数据，纠正错误数据，同时按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对数据字段进行标准化，并将数据汇入标准库中。

- **数据仓库服务**

完成数据仓库模型设计与建库、数据仓库分层同步与映射、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评估服务。

- **数据映射服务**

根据标准模型，将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映射、推送至标准模型库，供运营看板或其他需求方使用。

- 2.4.2.2.2 校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 9 个试点校数据可视化服务**

通过数据治理服务形成 9 所学校数据可视化呈现体系服务。该服务清单可由采购方适当调整。

1、数字画像可视化呈现服务

2、教学评价可视化呈现服务；

3、体质健康可视化呈现服务；

4、素养拓展可视化呈现服务；

5、作业监控可视化呈现服务；

6、教育科研可视化呈现服务；

7、个性化评价可视化呈现服务；

8、综合素质评价可视化呈现服务；

9、全员导师可视化呈现服务；

- 全区学校标准数据可视化服务**

结合学校实际的应用接入和基础数据主题库建设情况，提炼总结共性和特性的内容，沉淀形成标准化的各类数据主题库建设方案、数据标准服务及数据可视化呈现体系服务。

1、体质健康可视化呈现服务；

2、学生视力分析可视化呈现服务；

3、教师荣誉可视化呈现服务；

4、学校管理可视化呈现服务；

5、教学管理可视化呈现服务；

6、综合管理数据可视化呈现服务；

- 7、学校荣誉可视化呈现服务；
- 8、学校基础数据可视化服务；
- 9、月维度、学期维度、学年维度可视化呈现服务；
- 10、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可视化呈现服务；

2.4.2.3 区、校运营服务

根据本项目服务整体要求，为保障教育数字基座生态持续良好的运转，需从区级、学校和应用提供运营服务。第1期服务提供不少于4人；第2期服务提供不少于5人；第3期服务提供不少于6人。包含但不限于运营项目经理、运营咨询人员、运营管理人员、运营协调人员、运营需求人员、技术服务人员。

运营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时刻与用户保持服务需求及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跟踪，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基于基座和应用功能，协助提供教师研训服务，协助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和融合教学能力。
3. 针对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推广，协助区域组织开展相关会议。
4. 负责教育数字基座应用中心相关系统的技术迭代设计工作和管理服务安全运营工作。
5. 负责数据运营分析和管理，例行报告。
6. 推广服务，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提供培训、实施、日常运营等。
7. 运营事件记录及文档输出；服务厂商、用户方的使用、推进问题协调服务。
8. 根据区域基座运行情况，每月按时汇总、应用使用情况、数字基座开通情况、应用活跃度、健康度等情况整理分析，以报告形式输出。
9. 根据用户方要求，对基座运行问题进行阶段性汇总及汇报。

第1期服务对象数量58个学校，提供不少于11人；第2期服务对象数量86个学校，提供不少于12人；第

3 期服务对象数量 88 个学校，提供不少于 12 人。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1。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运营项目经理、运营咨询人员、运营管理人、运营协调人员、运营需求人员、技术服务人员。

运营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时刻与用户保持产品需求、产品使用的问题跟踪，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基于基座和应用功能，协助提供教师研训服务，协助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和融合教学能力。
3. 针对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协助区域组织开展相关会议。
4. 负责教育数字基座应用中心相关系统的技术迭代设计工作和管理服务安全运营工作。
5. 负责数据运营分析和管理，例行报告。
6. 推广服务，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提供培训、实施、日常运营等。
7. 运营事件记录及文档输出；服务厂商、用户方的使用、推进问题协调服务。
8. 根据区域基座运行情况，每月按时汇总、应用使用情况、数字基座开通情况、应用活跃度、健康度等情况整理分析，以报告形式输出
9. 根据用户方要求，对基座运行问题进行阶段性汇总及汇报。

服务内容：提供原生专线网络用于进行数据传输，连接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面向教育行业的国产化云平台和黄浦教育城域网骨干节点（保屯路 123 号）。

服务要求：中标服务单位须完成 2 根万兆光纤链路的接入工作，确保单链路质量可承载不小于 10Gb 业务流量实时传输。

链路开通时间：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的开通与交付。

光缆铺设：接入室外光缆应根据地理位置的分布和路况采用管道敷设方式，不能采用架空的敷设。光缆纤芯必须使用 ITU-TG.652D 推荐的单模光纤。

光缆熔接：光缆之间须进行熔接，熔接应包括缆内所有光纤。光纤熔接时必须按照统一的色谱进行，光纤必须一一对应，做到不跳管、不乱纤。

光缆成端：光缆应敷设至每个终端机房，并进行成端施工。终端机房使用 SC 型尾纤、法兰将光缆内所有光纤熔接成端。

光纤衰减系数：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光纤在 1310nm 波长处的衰减应小于 0.36dB/km，每个跳接器插损小于 0.5db 损耗。

链路性能：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面向教育行业的国产化云平台终端和黄浦教育城域网骨干节点间的进行 PING 测试，采集双向时延及丢包率，来检测链路性能。

PING 测试中，PING64、128、512、1500Byte 四种帧长的数据包各 1000 个，ping 间隔为 20ms。

CE-PE 双向：平均时延 $\leq 5\text{ms}$ ，最大时延 $\leq 20\text{ms}$ 。每季度每链路至少检测一次，作为巡检关键检测技术指标。

链路可用性：投标单位提供的光缆链路，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高效性和时效性，链路可用率 $\geq 98\%$ （不可抗力除外）。每半年统计一次，作为服务验收关键技术指标。

链路安全性：投标单位提供的光纤链路必须与互联网或其他任何网络完全物理隔离，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链路可扩展性：投标单位提供的光纤链路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其余指标：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与《电信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2.5 性能要求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 3 期系统需要性能数据：

第1期：第1期并发要求不少于500用户/秒。

第2期：考虑系统开始深度应用，随用户增多，并发概率提升，第2期并发要求不少于1000用户/秒；

第3期：考虑系统开始深度应用，随用户增多，并发概率提升，第3期并发要求不少于1200用户/秒。

(1) 系统可靠性：支持7*24小时运行模式(计划停机除外)。

(2) 组织中心和应用中心可用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9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leq 2小时。

(3) 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接口网关转发性能 \geq 5000QPS；数据网关100字节每条记录，读 \geq 5000QPS、写 \geq 5000QPS。

2.6 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确保服务可用性和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配备独立的服务质量团队，客观评估服务期内的实时服务质量，认真完成质量控制台账记录；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全过程跟踪问题处置；按月提供月度报告，分析服务质量情况，反馈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阶段服务的优化建议。

3. 数据编目工作要求

配合建设方完成教育基座平台和黄浦区数据局数据归集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工作和项目资料填报工作。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对应数据对接的全部费用。

4.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确保关键数据不泄露。

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服务工程师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风险。

5. 知识产权要求

-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2、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3、本项目软件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使用权，定制开发的内容归采购人所有。

6.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资格

第1期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7人，包含：

1.项目经理1人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团队工作安排、进度风险把控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8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给出项目证明材料：合同或者其他证明；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2.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路线选型、技术把控、技术指导、重大问题技术决策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厅/局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系统架构师：负责技术架构设计优化，系统硬件架构、软件架构、数据库架构、网络架构设计优化。须最好具备不少于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系统架构师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运营工程师：负责基座驻场运营服务、故障报修及响应、问题跟踪、集中培训、组织研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服务。须具备不少于 3 年以上教育信息化服务经验，至少作为运营工程师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专职客服团队不少于 1 人

项目专职客服人员负责专属呼叫中心服务，如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 2 期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9，包含：

1.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团队工作安排、进度风险把控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 8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至少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2.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 17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路线选型、技术把控、技术指导、重大问题技术决策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厅/局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系统架构师：负责技术架构设计优化，系统硬件架构、软件架构、数据库架构、网络架构设计优化。须最好具备不少于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系统架构师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运营工程师：负责基座驻场运营服务、故障报修及响应、问题跟踪、集中培训、组织研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服务。须具备不少于 3 年以上教育信息化服务经验，至少作为运营工程师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同等级相关证书。

3.专职客服团队不少于 1 人

项目专职客服人员负责专属呼叫中心服务，如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3期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20人，包含：

1.项目经理1人

负责项目日常工作，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团队工作安排、进度风险把控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8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10年以上，至少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以及同等级相关证书。

2.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18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路线选型、技术把控、技术指导、重大问题技术决策等。须最好具备不少于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厅/局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同等级相关证书。

系统架构师：负责技术架构设计优化，系统硬件架构、软件架构、数据库架构、网络架构设计优化。须最好具备不少于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作为系统架构师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以及同等级相关证书。

运营工程师：负责基座驻场运营服务、故障报修及响应、问题跟踪、集中培训、组织研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服务。须具备不少于3年或以上教育信息化服务经验，至少作为运营工程师参与过2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应具备人社部/厅/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专职客服团队不少于1人

项目专职客服人员负责专属呼叫中心服务，如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 服务工具使用要求

服务单位自备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具，如电脑、打印机等。

原则上驻场服务人员的设备不得随意带出，如需带出，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带出。

现场服务和驻场服务人员的电脑须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安装安全防护软件。

8. 可交付物

8.1 教育数字基座服务相关文档

8.1.1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交付清单

第 1 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维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2)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普通用户，描述普通用户访问、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3)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4)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 1 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 (5)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 1 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 (6) 《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
- (7)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
-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接入应用确认单》
- (9) 第 1 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①面向 58 所中小学的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②不少于 14 个区级应用的接入方案、会议记录、工单记录等。

第 2 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维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2)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普通用户，描述普通用户访问、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3)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4)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2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5)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2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6) 《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

(7) 《黄浦区教育数据管理细则》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

(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接入应用确认单》

第2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①面向58所中小学和28所幼儿园的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②不少于11个区级应用的接入方案、会议记录、工单记录等

第3期交付物清单

(1)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维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2)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普通用户，描述普通用户访问、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3)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4)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3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5) 《黄浦教育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3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6) 《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

(7) 《黄浦区教育数据管理细则》

-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
- (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接入应用确认单》
- (10) 第 3 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①面向 58 所中小学、28 所幼儿园及 2 所中职学校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②不少于 13 个区级应用的接入方案、会议记录、工单记录等；③区级应用数据治理报告。

8.1.2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交付清单

第 1 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维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2)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管理员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管理员，描述管理员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3)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用户使用常见问题》，该手册适用于用户常见问题指导，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4)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 1 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 (5)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 1 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 (6)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应用操作手册》，该手册适用于基座应用用户描述
- (7)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该手册应用于第三方应用，描述第三方应用对接数字基座，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接入应用确认单》第 1 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58 所学校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
- (10)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安全白皮书》

第2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维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2)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管理员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管理员，描述管理员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3)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用户使用常见问题》，该手册适用于用户常见问题指导，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4)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2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 (5)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2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 (6)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应用操作手册》，该手册适用于基座应用用户。
- (7)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
- (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接入应用确认单》，第2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28所幼儿园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
- (10)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安全白皮书》

第3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安装维护手册》，该手册适用于运营工作人员，描述了平台维护的相关规范流程。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2)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管理员使用手册》，该手册适用于管理员，描述管理员操作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使用指导。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 (3) 《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用户使用常见问题》该手册适用于用户常见问题指导，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

代同步更新。

(4)《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计划》基座第3期服务的测试计划。

(5)《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平台测试报告》基座第3期服务的测试报告，含内部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测试报告。

(6)《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应用操作手册》该手册适用于基座应用用户。

(7)《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开发者操作指南》该手册适用于第三方应用开发者，描述应用开发者如何对接上架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以及相关管理规范，需根据数字基座的升级迭代同步更新。

(8)《黄浦教育数字基座第三方应用对接指南》

(9)《黄浦教育学校数字基座安全白皮书》

(10)《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接入应用确认单》第3期基座服务过程记录：主要包含：2所学校服务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

8.1.3 青少年创新中心交付物清单

第1期交付物清单

(1)《青少年创新中心教学平台使用指南》

(2)《青少年创新中心课程资源》(视频、PPT、教学大纲、课程教案、实验手册、Demo源码等)

(3)《青少年创新中心培训方案》

(4)《青少年创新中心培训资料》(课件、视频等资料)

(5)《青少年创新中心智慧教室相关设备》

(6)《智慧教室交互场景指导文档》

第2期交付物清单

(1)《青少年创新中心教学平台使用指南》

第3期交付物清单

(1)《青少年创新中心教学平台使用指南》

8.2 区校运营服务相关文档

第1期交付物清单

- (1)《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方案》(包含区、校运营管理要求、校级基座开通流程、运营服务内容约定、相关制度、申报表单等)
- (2)《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月/季报》
- (3)《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4)《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月/季报》
- (5)《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6)《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日常台账》
- (7)《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运营管理规范》(包含应用上下架管理)
- (8)《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服务报告》
- (9)《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记录单》(针对单个运营管理事件处理和跟踪)
- (10)学校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文档《培训材料》、《签到表》
- (11)《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档案》
- (12)《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师研训服务报告》
- (13)《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报告》
- (14)《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迭代设计和服务安全运营档案》
- (15)《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数据运营分析报告》
- (16)《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推广服务档案》
- (17)《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事件记录档案》
- (18)《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19)《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阶段性汇总报告》

第2期交付物清单

- (1)《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方案》(包含区、校运营管理要求、校级基座开通流程、运营服务内容约定、相关制度、申报表单等)
- (2)《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月/季报》
- (3)《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4)《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月/季报》
- (5)《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6)《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日常台账》
- (7)《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运营管理规范》(包含应用上下架管理)
- (8)《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服务报告》
- (9)《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记录单》(针对单个运营管理事件处理和跟踪)
- (10)学校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文档《培训材料》、《签到表》
- (11)《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档案》
- (12)《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师研训服务报告》
- (13)《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报告》
- (14)《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迭代设计和服务安全运营档案》
- (15)《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数据运营分析报告》
- (16)《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推广服务档案》
- (17)《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事件记录档案》
- (18)《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19)《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阶段性汇总报告》

第3期交付物清单

- (1)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方案》(包含区、校运营管理要求、校级基座开通流程、运营服务内容约定、相关制度、申报表单等)
- (2)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月/季报》
- (3)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区级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4)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月/季报》
- (5)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阶段性报告》
- (6)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日常台账》
- (7)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运营管理规范》(包含应用上下架管理)
- (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服务报告》
- (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记录单》(针对单个运营管理事件处理和跟踪)
- (10) 学校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文档《培训材料》、《签到表》
- (11) 《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档案》
- (12)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师研训服务报告》
- (13)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教育数字基座成效推广报告》
- (14)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迭代设计和服务安全运营档案》
- (15)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数据运营分析报告》
- (16)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推广服务档案》
- (17)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事件记录档案》
- (18)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19) 《黄浦教育数字基座——学校基座阶段性汇总报告》

• **区校数据治理历年服务相关文档**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的交付物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 (1) 黄浦区教育数据标准规范更新维护

(2) 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数据治理流程规范

(3) 数据服务记录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的交付物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1) 校级应用数据服务记录

8.3 线路租赁服务相关文档

第 1 期交付物清单

《光纤竣工确认单》

第 2 期交付物清单

《光纤竣工确认单》

第 3 期交付物清单

《光纤竣工确认单》

8.4 服务其他相关文档

第 1 期交付清单

(1) 《服务期满满意度调查表》

(2) 《服务期满用户报告》

(3) 《服务现场记录照片》(现场实施照片：调研、交付、培训、服务等 5 张以上)

第 2 期交付清单

(1) 《服务期满满意度调查表》

(2) 《服务期满用户报告》

(3) 《服务现场记录照片》(现场实施照片：调研、交付、培训、服务等 5 张以上)

第 3 期交付清单

(1) 《服务期满满意度调查表》

(2) 《服务期满用户报告》

(3)《服务现场记录照片》(现场实施照片: 调研、交付、培训、服务等 5 张以上)

9. 服务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每一期相关服务内容后,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文档, 申请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完成报批后, 组织验收。

10. 付款方式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应按月统计, 并在阶段性总结中提供完整的月度服务工作量核对清单, 招标人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服务单位履约情况付款结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根据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 对于预付款性质的合同支付款项, 乙方须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等形式的保证。

支付进度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第一次付款	1. 第一期 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 提供以下材料: 服务实施计划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付款	2.第一期服务期满 6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付款	3.第一期服务期满 9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付款	<p>4.完成第一期合同约定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后：</p> <p>资金支付会签单；</p> <p>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p>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p> <p>招标人出具的第一期的验收报告</p> <p>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p>	<p>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p> <p>（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p>
第二期	第一次付款	<p>1. 第二期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提供以下材料：</p> <p>服务实施计划</p> <p>资金支付会签单</p> <p>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p> <p>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p> <p>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二次付款	<p>2. 第二期服务期满 6 个月，提供以下材料：</p> <p>资金支付会签单；</p> <p>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p>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p> <p>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三次付款	<p>3. 第二期服务期满 9 个月，提供以下材料：</p> <p>资金支付会签单；</p> <p>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p>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p> <p>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四次付款	<p>4. 完成第二期合同约定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后：</p> <p>资金支付会签单；</p> <p>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p>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p> <p>招标人出具的第二期的验收报告</p> <p>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p>	<p>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p> <p>（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p>

		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第三期	第一次付款	<p>1. 第三期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 提供以下材料:</p> <p>服务实施计划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二次付款	<p>2. 第三期服务期满 6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p> <p>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三次付款	<p>3. 第三期服务期满 9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p> <p>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p>	<p>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金额的 25%</p>
	第四次付款	<p>4. 完成第三期合同约定内容, 通过甲方验收后:</p> <p>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 招标人出具的第三期的验收报告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p>	<p>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 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 (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 按审计价支付。)</p>

11. 处罚措施

如果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中标单位需接受惩罚措施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未按照规定, 及时参加项目关键里程碑活动 (项目启动会、服务交付、项目变更会议、项目预验收和终验等), 无故缺席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 的: 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

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例会，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未按照约定履行服务响应：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因为未及时履行服务响应造成学校教育教学业务中断的，服务团队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服务人员或服务团队受到用户投诉，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服务团队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由于中标单位操作失误，对甲方现有设备、系统、终端用户数据造成危害性后果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维修和维护费用。

相关罚款，由采购人管理人员或监理负责出具处罚通知，中标单位确认后，于项目验收时一并由项目款项中扣除。

相关罚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5%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投标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方案应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原则

2)参照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3)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应至少包括完整的实施人员清单、参与方式、资格证明等。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安排等。

5)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基座平台服务方案(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方案、数据对接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线路租赁方案、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服务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及保密方案。

6)服务计划：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办公场所和专业维护队伍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应急预

案、月度运行报告与定期巡检、管理制度

13.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承诺函：</p> <p>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无

附件： **★承诺函**

1、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我司有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我司承诺如下：

1. 在合同期满后，如不能完成续约，我司承诺在 30 个自然日内免费完成相关服务的交接工作。
2. 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对我司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我司承诺在采购人提出书面疑义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报告。若不提供检测报告或经检测，所提供的产品的功能或性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我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我司承诺，在国家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适当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主办单位完成相关安全保障工作，并提供《值班报告》等。
4. 我司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5. 我司承诺，若须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中归属用户单位的数据资产，须提供完整的申请和授权使用批准手续。
6.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7. 我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教育基座平台和黄浦区数据局数据归集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工作和项目资料填报工作。本项目报价已包含对应数据对接的全部费用。
8. 我司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七类信息化产品的，均符合现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

强制性规定；所投产品的 CPU、操作系统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同时所投产品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内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附表

附表一：全区学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段	时间
1	上海市黄浦区第一中心小学	小学	第 1 期
2	上海市实验小学	小学	第 1 期
3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小学	第 1 期
4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	小学	第 1 期
5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	小学	第 1 期
6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小学	第 1 期
7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	小学	第 1 期
8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第三小学	小学	第 1 期
9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0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2	上海市裘锦秋实验学校	小学	第 1 期
13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4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6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小学	小学	第 1 期
17	上海市黄浦区报童小学	小学	第 1 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段	时间
18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	小学	第1期
1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小学	第1期
20	上海市黄浦区回民小学	小学	第1期
21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	小学	第1期
22	上海市黄浦区新凌小学	小学	第1期
23	上海市七色花小学	小学	第1期
24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小学	小学	第1期
25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小学	第1期
26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第一小学	小学	第1期
27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小学	小学	第1期
28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29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0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2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3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4	上海市卢湾中学	初中	第1期
35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初中	第1期
36	上海市尚文中学	初中	第1期
3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初中	第1期
38	上海市清华中学	初中	第1期
39	上海市格致中学	高中	第1期
40	上海市大同中学	高中	第1期
41	上海市向明中学	高中	第1期
4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中学	高中	第1期
43	上海市光明中学	高中	第1期
44	上海市敬业中学	高中	第1期
45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高中	第1期
46	上海市第八中学	高中	第1期
47	上海市五爱高级中学	高中	第1期
48	上海市第十中学	高中	第1期
49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高中	第1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段	时间
50	上海市金陵中学	完中	第1期
51	上海市同济黄浦设计创意中学	完中	第1期
52	上海市市南中学	完中	第1期
53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黄浦比乐中学	完中	第1期
54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	九年制	第1期
55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特教	第1期
56	上海市第四聋校	特教	第1期
5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卢湾辅读实验学校	特教	第1期
58	上海市黄浦区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特教	第1期
59	上海市黄浦区星光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0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1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2	上海市音乐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3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4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5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6	上海市黄浦区好小囡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7	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8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69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第二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0	上海市黄浦区紫霞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1	上海市黄浦区文庙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2	上海市黄浦区回民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3	上海市黄浦区西凌第一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4	上海市黄浦区奥林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5	上海市黄浦区汇龙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6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花园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7	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8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79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0	上海市黄浦区松雪街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1	上海市黄浦区爱童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段	时间
82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第二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3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4	上海市黄浦区大同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5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新天地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6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	学前	第2期
87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职校	第3期
88	中华职业学校	职校	第3期

附表二：区级接入应用名单（3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1	学籍与考务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班级、学生、考试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2	人事管理系统	人事科	包含学校、单位、教师、岗位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3	学业质量监测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科目、成绩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4	智学网	教育学院	学生作业管理和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5	行政服务平台	局办公室	包含学校、单位、会议、公告、通知、邮件、公文、活动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6	幼教招生平台	学前科	包含幼儿园、学生、园所、园部、班级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H5接入
7	幼儿园幼儿健康监测与分析	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包含园所信息、班级信息、幼儿信息、教师信息、疾病伤害、健康数据、膳食营养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H5接入
8	领导考评系统	组织科	包含学校、单位、教师、考核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9	区级统筹选课系统	信息中心	选课数据	第1期	以链接形式接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10	黄浦区教育局排课管理系统	信息中心	排课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1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教研系统	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教研、项目申报业务系统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2	学校教学质量分析评价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生成绩分析内容	第1期	以链接形式接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13	黄浦教育局一网通办学生在线缴费平台	财资科	学生缴费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4	黄浦区阅读活动平台	教育学院	在线阅读	第1期	Web接入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台 (SAAS 服务)				
15	黄浦区教育网站群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信息发布业务系统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6	考试经费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考点、考试、预算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7	预算管理平台	财资科	包含学校、单位、项目、任务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8	SaaS 小学数学伴随性学习评测服务	教育学院	包含小学数学教学内容	第 2 期	Web 接入
19	SaaS-初中数学日常教学质量监测	教育学院	包含初中数学教学功能	第 2 期	Web 接入
20	高中自主招生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招生业务系统数据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1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项目过程、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文件、实施单位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2	信息化项目申报平台	信息中心	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23	中小学生转学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转学附件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24	SaaS-classin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教学直播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5	SaaS-简练英语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英语教学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6	团工委少工委办公平台	团委	包含学校、教师、信息上报、任务、考核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7	黄浦区社会考生信息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考试中心社会考生招生业务系统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8	督导管理平台	督导室	包含业务科室问卷调查等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9	校产站项目管理平台	校产管理站	资产类项目管理, 包含学校、项目过程、项目资金、项目文件、实施单位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30	学生事务受理平台	考试中心	包含知识库、信访件、事务受理、家长来电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31	微信矩阵	宣传科	信息发布	第 3 期	以链接形式接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32	公务员考核系统	组织科	包含机构、公务员、考核任务、考核分值等业务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3	黄浦早教信息化平台	早教中心	0-3岁幼儿早教管理	第3期	Web接入
34	创新教育实践平台（哈勃学院）	信息中心	学科基地的课程资源、教学管理、成长档案和资讯交流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5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德育管理（未上线）	教育学院	德育管理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6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科研管理	教育学院	科研管理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7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监测	教育学院	信息监测	第3期	Web接入
38	无备案登记	考试中心		第3期	Web接入

附表三：校级接入应用名单（3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uCare 优成长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 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1期
2	学生成绩评价-卢实小数 字校园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 小学	学生成绩分析	第1期
3	校园消息站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 小学	学校消息发送家长	第1期
4	校务管理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 中山学校	学校校务管理	第1期
5	深瞳课堂分析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课堂评价系统	第1期
6	深瞳作业管理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 小学	作业管理及评测平台	第1期
7	全员导师制管理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全员导师管理系统	第1期
8	深瞳融合评价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1期
9	学习评价与诊断系统	上海市卢湾中学	学生学习评价诊断	第1期
10	深瞳优学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 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1期
11	ES数字化校园平台-结果 性评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 中学	学生过程性评价数据	第1期
12	极课大数据平台-学业质 量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 中学	教学质量监测	第1期
13	极课大数据平台-学业质 量分析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习评测	第1期
14	ES数字化校园平台-全员 导师制	上海市黄浦区大境初级中学	在线英语学习	第1期
15	深瞳优学融合评价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1期
16	深瞳融合评价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2期
17	AI辅助情感教育建设项 目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 学	情感教育建设	第2期
18	深瞳作业管理	上海师专附属小学	学校作业管理	第2期
19	自创性研究平台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研究性学习平台	第2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20	学业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学业质量检测	第2期
21	智慧教学综合应用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智慧教学综合管理	第2期
22	星辰科学苑信息化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星辰科学苑信息化	第2期
23	常态化学业采集与自适应学习系统	上海市第八中学	学业采集与自适应学习	第2期
24	学生成长数据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学生成长数据管理	第2期
25	学生个人画像综合分析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学生个人画像	第2期
26	智慧校园综合平台	上海市敬业中学	学业诊断与核心素养提升	第2期
27	内控管理系统	上海市大同中学	内控管理	第2期
28	大同高中-一体化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校一体化管理	第2期
29	大同高中-学校综合管理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校综合管理平台	第2期
30	教师发展中心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师档案管理平台	第2期
31	资源管理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学资源平台	第2期
32	智慧教学平台-【AI课堂】	上海市大同中学	课堂教学管理平台	第2期
33	作业和评测系统-【AI测评】	上海市大同中学	作业管理及作业测评平台	第2期
34	备课系统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师备课平台	第2期
35	人人通教学大平台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人人通空间	第2期
36	场地开放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场地开放申请	第3期
37	智慧考试（慧学）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考试安排、考务管理	第3期
38	智慧评价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3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39	智慧校园平台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第3期
40	星辰音乐厅信息化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音乐厅信息化	第3期
41	轻松英语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应用教学三个助手平台	第3期
42	新生迎新	上海市市南中学	新生迎新管理平台	第3期
43	教师点餐	上海市市南中学	教师智慧点餐平台	第3期
44	校园智能考勤	上海市市南中学	校园智能考勤管理平台	第3期
45	校园访客	上海市市南中学	校园访客管理平台	第3期
46	综合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学校综合管理平台	第3期
47	教师专业成长档案管理系统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教师成长档案管理	第3期
48	教育资源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教育资源管理	第3期
49	教师发展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学校运营管理	第3期

附表四：区级数据治理清单（3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1	学籍与考务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班级、学生、考试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2	人事管理系统	人事科	包含学校、单位、教师、岗位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3	学业质量监测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科目、成绩等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4	智学网	教育学院	学生作业管理和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5	行政服务平台	局办公室	包含学校、单位、会议、公告、通知、邮件、公文、活动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6	幼教招生平台	学前科	包含幼儿园、学生、园所、园部、班级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H5接入
7	幼儿园幼儿健康监测与分析	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包含园所信息、班级信息、幼儿信息、教师信息、疾病伤害、健康数据、膳食营养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H5接入
8	领导考评系统	组织科	包含学校、单位、教师、考核等业务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9	区级统筹选课系统	信息中心	选课数据	第1期	以链接形式接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10	黄浦区教育局排课管理系统	信息中心	排课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1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教研系统	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教研、项目申报业务系统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2	学校教学质量分析评价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生成绩分析内容	第1期	以链接形式接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13	黄浦教育局一网通办学生在线缴费平台	财资科	学生缴费数据	第1期	Web接入
14	黄浦区阅读活动平台	教育学院	在线阅读	第1期	Web接入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台 (SAAS 服务)				
15	黄浦区教育网站群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信息发布业务系统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6	考试经费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考点、考试、预算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7	预算管理平台	财资科	包含学校、单位、项目、任务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18	SaaS 小学数学伴随性学习评测服务	教育学院	包含小学数学教学内容	第 2 期	Web 接入
19	SaaS-初中数学日常教学质量监测	教育学院	包含初中数学教学功能	第 2 期	Web 接入
20	高中自主招生系统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招生业务系统数据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1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信息中心	包含学校、项目过程、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文件、实施单位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2	信息化项目申报平台	信息中心	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23	中小学生转学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转学附件等业务数据	第 2 期	Web 接入
24	SaaS-classin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教学直播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5	SaaS-简练英语	教育学院	包含学校、学生、家长英语教学	第 2 期	Web/H5 接入
26	团工委少工委办公平台	团委	包含学校、教师、信息上报、任务、考核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7	黄浦区社会考生信息管理系统	考试中心	包含考试中心社会考生招生业务系统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8	督导管理平台	督导室	包含业务科室问卷调查等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29	校产站项目管理平台	校产管理站	资产类项目管理, 包含学校、项目过程、项目资金、项目文件、实施单位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30	学生事务受理平台	考试中心	包含知识库、信访件、事务受理、家长来电等业务数据	第 3 期	Web 接入
31	微信矩阵	宣传科	信息发布	第 3 期	以链接形式接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接入方式
					入，不含用户、数据层面对接
32	公务员考核系统	组织科	包含机构、公务员、考核任务、考核分值等业务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3	黄浦早教信息化平台	早教中心	0-3岁幼儿早教管理	第3期	Web接入
34	创新教育实践平台（哈勃学院）	信息中心	学科基地的课程资源、教学管理、成长档案和资讯交流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5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德育管理（未上线）	教育学院	德育管理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6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科研管理	教育学院	科研管理数据	第3期	Web接入
37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监测	教育学院	信息监测	第3期	Web接入
38	无备案登记	考试中心		第3期	Web接入

附表五: 校级数据治理清单 (3 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uCare 优成长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1 期
2	学生成绩评价-卢实小数 字校园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学生成绩分析	第 1 期
3	校园消息站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学校消息发送家长	第 1 期
4	校务管理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	学校校务管理	第 1 期
5	深瞳课堂分析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课堂评价系统	第 1 期
6	深瞳作业管理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作业管理及评测平台	第 1 期
7	全员导师制管理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全员导师管理系统	第 1 期
8	深瞳融合评价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1 期
9	学习评价与诊断系统	上海市卢湾中学	学生学习评价诊断	第 1 期
10	深瞳优学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1 期
11	ES 数字化校园平台-结果 性评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学生过程性评价数据	第 1 期
12	极课大数据平台-学业质 量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教学质量监测	第 1 期
13	极课大数据平台-学业质 量分析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习评测	第 1 期
14	ES 数字化校园平台-全员 导师制	上海市黄浦区大境初级中学	在线英语学习	第 1 期
15	深瞳优学融合评价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1 期
16	深瞳融合评价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2 期
17	AI 辅助情感教育建设项 目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情感教育建设	第 2 期
18	深瞳作业管理	上海师专附属小学	学校作业管理	第 2 期
19	自创性研究平台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研究性学习平台	第 2 期
20	学业质量监测与评估系 统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学业质量检测	第 2 期
21	智慧教学综合应用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智慧教学综合管理	第 2 期
22	星辰科学苑信息化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星辰科学苑信息化	第 2 期
23	常态化学业采集与自适 应学习系统	上海市第八中学	学业采集与自适应学习	第 2 期
24	学生成长数据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学生成长数据管理	第 2 期
25	学生个人画像综合分析 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学生个人画像	第 2 期
26	智慧校园综合平台	上海市敬业中学	学业诊断与核心素养提升	第 2 期
27	内控管理系统	上海市大同中学	内控管理	第 2 期
28	大同高中-一体化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校一体化管理	第 2 期
29	大同高中-学校综合管理 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学校综合管理平台	第 2 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应用部门	主要功能	纳入时间
30	教师发展中心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师档案管理平台	第 2 期
31	资源管理平台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学资源平台	第 2 期
32	智慧教学平台-【AI 课堂】	上海市大同中学	课堂教学管理平台	第 2 期
33	作业和评测系统-【AI 测评】	上海市大同中学	作业管理及作业测评平台	第 2 期
34	备课系统	上海市大同中学	教师备课平台	第 2 期
35	人人通教学大平台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人人通空间	第 2 期
36	场地开放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场地开放申请	第 3 期
37	智慧考试 (慧学)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考试安排、考务管理	第 3 期
38	智慧评价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 3 期
39	智慧校园平台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尚文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第 3 期
40	星辰音乐厅信息化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音乐厅信息化	第 3 期
41	轻松英语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应用教学三个助手平台	第 3 期
42	新生迎新	上海市市南中学	新生迎新管理平台	第 3 期
43	教师点餐	上海市市南中学	教师智慧点餐平台	第 3 期
44	校园智能考勤	上海市市南中学	校园智能考勤管理平台	第 3 期
45	校园访客	上海市市南中学	校园访客管理平台	第 3 期
46	综合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学校综合管理平台	第 3 期
47	教师专业成长档案管理系统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教师成长档案管理	第 3 期
48	教育资源平台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教育资源管理	第 3 期
49	教师发展平台	上海市实验小学	学校运营管理	第 3 期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包 1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包1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	包 1

		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p>

		<p>所执行的政策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4 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 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

		<p>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完整清晰, 服务功能部署内容能符合各期交付需求且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各期交付需求, 但针对性、安全性和合理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方案完整清晰, 服务功能部署内容能符合各期交付需求且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能基</p>

		<p>本满足项目各期交付需求,但针对性、安全性和合理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方案(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方案完整清晰,服务内容能符合各期交付需求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各期交付需求,但针对性、安全性和合理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数据对接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数据对接方案完整清晰,服务内容能符合各期交付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对接流程完整清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强数据处理完整准确,得 3-4 分;</p> <p>2) 所提供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各期交付需求,但对接流程,技术阐述上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区级数据治理服务及数据可视化服务内容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科学可行</p>

		<p>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和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大致符合项目需求, 但针对性、可扩展性和可行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及数据可视化服务内容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和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大致符合项目需求, 但针对性、可扩展性和可行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区、校运营服务方案 (0-4 分)	0~4	<p>评审办法:</p> <p>1) 区、校运营服务方案完整清晰, 区级运营及校级运营服务能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和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大致符合项目需求, 但针对性、可扩展性和可行性等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线路租赁方案 (0-8 分) 要求: 投	0~8	评审标准:

<p>标人所提供线路租赁方案应满足项目需求,完成业务数据的安全可控传输。所以提供线路是否能够满足可用性、稳定性、扩展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租赁方案综合打分。</p>		<p>(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5-6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p> <p>(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缺漏会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得 1-2 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服务方案 (0-8 分) 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服务方案,即如何确保和实现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方面的安全及应对网络抗攻击、网络传输方面安全的措施,同时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和方案。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可行性等阐述综合打分。</p>	0~8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有可靠安全完善的安全机制来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对应。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安全机制来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得 5-6 分。</p>

		<p>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安全机制和物理隔离方案所欠缺的, 或从方案中难以体现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不高, 无法实现保密性与安全性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0 分。</p>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4 分)	0~4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知识产权承诺等方案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项目管理制度及保密方案(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及保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与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 管理制度明确, 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0~6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管理制度方案, 保密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靠,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管理制度及保密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到位、保密方案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p>

		<p>分;</p> <p>(3) 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保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p>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技术培训方案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p>

		<p>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5-00000546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须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交付期限:

第1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2期: 在采购人发出第2期开工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3期: 在采购人发出第3期开工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采购共计3期服务, 完成每一期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平台对应服务功能的部署, 完成对应数量应用接入数字基座平台, 完成运营服务准备工作, 并经采购人交付验收后, 开始计算各期的实际服务期。每期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6. 服务时间起算: 服务所须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7.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 /。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 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8.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须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 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实际条件和性质, 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

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 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须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 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 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 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须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须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 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 甲方拥有 (15)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 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 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 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 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支付进度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第一次付款	1. 第一期 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 提供以下材料: 服务实施计划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付款	2. 第一期服务期满 6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付款	3. 第一期服务期满 9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付款	4. 完成第一期合同约定内容, 通过甲方验收后: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 招标人出具的第一期的验收报告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 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 (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 按审计价支付)。
第二期	第一次付款	1. 第二期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 提供以下材料: 服务实施计划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付款	2. 第二期服务期满 6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付款	3. 第二期服务期满 9 个月, 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付款	4. 完成第二期合同约定内容, 通过甲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以审

		方验收后：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 招标人出具的第二期的验收报告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 (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 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 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 支付。)
第三期	第一次付款	1. 第三期服务初始交付确认后，提供 以下材料： 服务实施计划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 复印件上应有乙方公章）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 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付款	2. 第三期服务期满 6 个月，提供以下 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 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付款	3. 第三期服务期满 9 个月，提供以下 材料：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 2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 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付款	4. 完成第三期合同约定内容，通过甲 方验收后： 资金支付会签单；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合同交付成果移交清单； 招标人出具的第三期的验收报告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以审 价报告审定金额为依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结算支付 (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 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 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 支付。)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须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须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须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

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须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 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本项目最终报价超过 32,988,200.00 元, 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期限) (日历日)	服务期限 (月)	报价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 1 期投标报价超过 10,609,800.00 元, 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期				第 2 期投标报价超过 11,275,600.00 元, 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期				第 3 期投标报价超过 11,102,800.00 元, 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 (总价、元)				(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 报价超过 32,988,200.00 元, 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

1、最终报价 (总价、元) 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6151044-01176807**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单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三期总价
一	教育基座服务					
(一)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					
1	区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	区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2		组织中心服务				
3		应用中心服务				
4					
(二)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					
1	校级数字基座平台服务	校级统一工作台服务				
2		组织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3		应用中心校级分中心服务				
4					
(三)	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					
1	青少年创新中心服务	教学课程管理服务				
2		小学阶段:课程+实验服务				
3		中学阶段:课程+实验服务				
4					
二	运营服务					
(一)	区级数据治理服务					
1	区级数据治	区级数字治理				

2	理服务	区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1	校级数据治理服务	校级数字治理					
2		校级数据可视化服务					
1	区、校运营服务	区运营服务					
2		校运营服务					
三	线路租赁服务						
1	裸光纤						

注: 1. 明细表内容应当与“第三章招标需求《乙供主要服务清单》”、进度计划相匹配,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其他投标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5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6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 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
签 订 的 _____ 合 同 (以 下 简 称 “ 合 同 ”) 向 贵 方 提 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